

野  
外  
要  
務  
令

# 野外要務書目錄

## 領綱

上編陣中勤務

第一篇戰鬪叙列軍隊區分

第二篇司令部與軍隊之聯絡

第一章命令

第一節通法

第二節作戰命令

第三節日日命令

第二章行知稟報詳報掌圖略圖陣中日記

第一節行知稟報

第二節詳報

11G  
E313  
7



第二節掌圖略圖

第四節陣中日記

第三章傳送命令報知

第一節通法

第二節人員

第三節傳送法

第四節遞騎

第四章通信通法

第二篇偵探勤務

第四篇警戒勤務

第一章通法

第二章行軍

第一節 通法

第二節 前衛

第三節 側衛

第四節 後衛

第三章 前哨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混成前哨 通法 前哨司令官 前哨本隊 前哨中隊 小哨 步哨 斥候  
巡察 獨立下士哨 小哨及獨立下士哨 番代 前哨騎兵

第三節 獨立步兵前哨

第四節 獨立騎兵前哨

第五節 城寨戰前哨 攻法 守法

第六節 前哨要旨

第五篇 行軍

第六篇宿營

第一章總說

第二章舍營

第三章村落露營

第四章露營

第一節通法

第二節步兵之備設

第三節騎兵之備設

第四節礮兵之備設

陸路礮兵  
過山礮兵

第五節工兵彈藥縱列輜重之備設

第六節露營各兵之動作

第七節警報

第八節起程

第七篇行李輜重

第一章行李

第二章輜重

第八篇給養

第九篇衛生

第一章部隊衛生勤務人員及衛生物料

第二章野戰衛生部

第三章駐留之勤務

第四章行軍之勤務

第五章戰中及戰後之勤務

第六章特志看護者

第七章紅十字徽章

第十篇馬匹之衛生

第十一篇補充子藥

第一章通法

第二章步兵之補充

第三章騎兵工兵之補充

第四章礮兵之補充

第十二篇鐵路電信

第一章鐵路輸送

第二章拆毀鐵路電綫

第十三篇船舶輸送

第十四篇憲兵

下編秋季演習

第一篇總論

第二篇演習結構

第一章演習種類

第二章演習日數及期限

第三章規畫演習及豫定日課

第四章對抗演習

第五章假設敵演習

第三篇演習實施

第一章總說

第二章演習經歷講評宿營續演

第四篇審判

第五篇工兵隊野戰電信隊大小架橋縱列大小行李



第一章 工兵隊

第二章 野戰電信隊

第三章 大小架橋縱列

第四章 大小行李

第六篇 雜事

第一章 標識及陪觀將校

第二章 豫防危害及賠償損害

第三章 平時行李

第七篇 地圖進呈文書

第一章 地圖

第二章 進呈文書

野外要務書目錄終

# 野外要務書

## 綱領

軍事之所重者、戰鬪也、故凡事皆以戰鬪爲基礎、

軍人之任、既繁且多、故宜避煩就簡、使得實事求是、各指揮官、次第分任其事、事歸專斷、責無旁貸、全軍之得以獨立者、悉本於此、各隊各人、各事其事、引爲己任、不容推諉、夫然後全軍唯一、協力同心也、

人不自任其責、往往歸罪於外著之形迹、

如天氣地  
形之類

不知既見於事、則不得辭其責、

矣、凡形迹之著、本於運用、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今日軍制兵器、雖摹倣西法、亦形下之物耳、如好勇尙武、殺身成仁、舍生取義、所謂軍人之精神、則我固有之道也、闡揚之、鼓勵之、各盡乃心、勿辭厥責、方足完軍人之本分、

凡爲軍人、不可不重名譽、蓋名譽可維持軍人精神、助膽力而去怯懦也、軍人於俯

仰動作之間、出入生死之地、從容優游、行所無事、皆由顧惜名譽而來、上自將校、下至士卒、果常顧惜名譽、互相保全、而猶不能宣揚全軍之名譽者、未之有也、

軍之所以成軍者、軍紀而已、縱令各軍人若何獨立、技藝若何精巧、斷不容於軍紀之外、有所踰越、若不謹守範圍、盡力從事、恐未足以成軍也、

軍紀之消長、足以決一軍之勝敗、是宜常令演習、儼若天性、致之之道、亦惟有嚴教、育整秩序、慎命令而已、

何謂慎命令、將出命令、必察受令者識量能否勝任、及使用之時能否適宜、不以艱難之事、令其嘗試、

命令有巧拙、僅以筆舌未可、僅求平適未可、僅恃施行亦未可、必勿失其機要、且量受令者之力、權其輕重、務中肯綮、始能激其精神、而收其功用、然而異人異境、時別事殊、授受之訣、本無一定、惟有於居恒體察而已、

軍人之尤宜禁戒者有二、一曰不爲、一曰遲疑、苟其行之、縱有舛誤、猶愈於不爲與

遲疑也。蓋不爲與遲疑，其弊實較舛誤爲尤甚也。

由粗而密，由簡而繁，原爲教練之次序，然將常備軍之戰鬪準備，常爲整頓一切，尤爲緊要，故教練士卒，總以切要於戰鬪者爲先務，不論何時，常令勿怠。

演習所以練武藝，武藝既熟，則心有所恃，氣隨而作，演習之效，曰技藝精，曰膽氣壯，是一舉而兩得也。

何謂軍人技藝，曰使用兵器是也，使用兵器，貴精貴熟，熟爲先，精次之，蓋戰鬪既開，

危險之景，敵兵之劍光若電，礮彈如雨。悲慘之態，軍友之死傷。交映於心目之間，向之精巧，至此亦減

色矣，唯習熟則得心應手，不致改變而常能奏功。

將校下士，不但爲部下之指揮官，且爲部下之教官，一舉一動，皆爲人所模範，不可不慎，蓋由一身以及全軍，固捷如影響也，當兩軍對峙之時，勝敗將分之際，其間不容以髮，故正瞻視，儼容貌，以維持衆望，平時不可不豫爲修習，凡演習當以戰時兵額編制成隊，迭爲舉行，使上下各指揮官，豫知出師定員運動之難，習熟統馭之法。

蓋軍隊人數、常時總少於戰時、故用戰時人數、愈覺督率匪易、

能耐勞苦、歷久不渝、固屬軍人之本色、然非於演習之先、有以教誨養成之、則一經閱歷、烏能增其自信之心、並作其進取之氣、

秋季演習、所以示實戰之情狀、然實戰時有危險之景、有悲慘之態、有爭勝之事、亦祇能虛構而不能實擬、故演習之日、務宜統此數端、想像種種情況、不可有所疎忽、夫真敵及危險悲慘之境、既不得演習於平日矣、然戰時不可無堅忍之道、即謹守義務、罔恤生死、不惜一身、以衛全國、所謂軍人精神是也、此種精神、軍人不可須臾離、然尤貴乎豫先培養、

## 上編陣中勤務

### 第一篇戰鬪敍列軍隊區分

第一 大元帥可興全軍或一軍編定戰鬪敍列以便統御經理歸於一律

第二 軍隊區分爲大小戰鬪之用其編配之法悉於臨時決之如分前衛後衛側衛等類是也此種區分務須遵照戰鬪敍列總以勿剖分既成之部隊爲要

### 第二編司令部與軍隊之聯絡

#### 第一章命令

##### 第一節通法

第三 凡高等指揮官督率軍隊所發命令定例均用筆記

命令長者縱遇可以口傳之時當會同之時仍應一面口授一面令其筆記然所命之

事既簡可分授各人則或以口傳或祇用號令之詞均可

第四 凡出命令期於能行凡受令者弗能自斷之事均應載入惟限以必需者是

爲常法，然尤貴簡明剴切，並須察視受令者之能否勝任。

第五 傳達命令，須費時刻，若遇事態變遷，斷難逆料之時，則務宜簡練，勿涉細故。若發令者不能豫料，須令受令者隨機行事，則亦照此辦法，是時亦有祇用訓令者，蓋訓令僅示本意，其施行之法，則惟受令者自爲權衡也。

於數時前發一命令，懸想後來事項，以及細密情勢，而能施行無憾者，甚爲罕見，是宜切戒。

第六 命令長者，當各部隊動作互異之時頒發之，務將一、二、三等字編列次第，緊要者先書之事

相類者，則列爲一項。

### 第二節 作戰命令

第七 作戰命令，應冠以團隊之名，如某師團命令某旅團命令之類，或軍隊區分之稱，如前衛命令

令後隊命令之類，以示區別。

第八 凡降作戰命令，當照以下所列次序。

一敵狀、舉受令人之  
所必需者

一我軍期望、舉其當使諸  
隊通知者

一各區分部隊之職務、

一係天行李及輜重之事、舉軍隊之  
所必需者

一當運動起行時、發令者所在之處、

軍隊區分與命令之詞、務須分別明晰、其區分中、應將各兵種載明、如步兵第幾

隊砲兵第幾、隊騎兵第幾、幾隊之類、又常例之外、應於筆記命令中、明示軍敘列者、則照行軍敘列次序、

將軍隊逐一記載、惟須在軍隊區分或本隊題下、用括弧插記及行軍敘列五字、

若須特發命令於彈藥縱列及輜重隊之時、則專記其切要事項、向切要之處頒

發、

獨立小枝隊、有時亦用此種命令、或照此處置、

第九 命令由各司令自撰、祇須將命意所在之要件指示明晰、至高等司令部所



交之命令、斷不可妄參己意、發於部下、又大部隊之進退、概以師團命令爲基準、至小部隊、則僅發軍隊聚合之命令、其餘事、於聚合場以口頭傳之、可也、

第十 凡降命令、或憑臆測、懸度將來、或舉理由、明示所以、或揣種種未然之勢、定一一處辦之方、均於奉行者有所窒礙、務宜屏避、

倘遇萬不得已、須將軍隊退卻、祇可傳命令於所屬之指揮官、不可因此致令其部下兵氣沮喪、務宜留意、

### 第三節 日日命令

第十一 凡命令之屬軍隊日行事務、無關作戰者、稱日日命令、如某師團日日命令、於某旅團日日命令、於作戰命令、命之類以別

### 第二章 知稟報詳報掌圖略圖陣中日記

#### 第一節 行知稟報

第十二 欲命令悉協機宜、當以審悉戰事情形爲要、

高等司令部之行知及鄰近各司令部彼此通報實驗事項之行知均可以藉審戰事情形此外如偵探之所得各隊長經歷之所見亦足以爲審悉戰事情形之助或聞居民言論或收取其新聞紙書信電報碼紙及郵政局電報局之文書等類均可藉以探察一切事件之大要

俘虜及所遺傷者之言亦可爲伺察戰事情形之端緒所獲俘虜不能徑行交呈上官者當將各人分別詳細研訊就其所言彼此參證視符合之多寡徵情形之虛實若已得頭緒仍須追問左開各件以憑伺察

一 所屬部隊

一 與其所屬部隊聯絡之他部隊

一 高等指揮官姓名

一 昨夜宿營所在

一 行軍情形

一士氣若何

如子藥兵械之多少兵力之盈歎糧食之饒乏傷病之衆寡均包括在內

倘一時無暇審查以上各節則所屬部隊應代爲究問蓋可藉此判決敵軍兵力之強弱也

第十三 揣度敵軍情形以偵探訪察所得各報及蒐集各處識認推測所得之形跡博采旁搜最爲確實故偵探兵前哨隊前衛隊之各隊長及各司令部諸官均能使其指揮上官及長官得以審悉敵情速而且備爲當務之義

第十四 爲長官者宜常令部下知其意指之所在庶部下有所遵循將所關切要事件伺察稟報

雖例定時刻之間形勢無所變動或未見敵兵動靜亦不可不照常稟報蓋指揮官於此等事往往有緊要之關係也

稟報時能將前次所報各事切實證明則更爲有益

第十五 稟報或由目擊或由傳聞或訪自他人或祇憑臆測均須分別記明

即如行知，亦當將某事有何緣由，與某事出自推測者，分別記明。

稟報應載明敵軍之兵數時刻地位，其應載之例，如記敵軍一團隊之時，下用括弧，加以大約步兵幾大隊，礮兵幾中隊之語，尤其要者，如於某時某地某方向，見敵軍一隊行進，於某時某地，見敵軍隊首或隊尾，均須一一載入。

第十六 敵軍情形惟戰鬪後能知實在，故高等指揮官，尤以多得交戰部隊之稟報爲要。

當戰鬪既畢，即應將敵軍有幾團隊，以某團隊當我軍，敵狀若何，由某方向退却，稟報（戰鬪稟報）

第十七 遇有緊急，須同時稟報各處者，當將所稟報之處，互載各稟報內，又事機急切，不得將中間司令部同時稟報。如聯隊上有旅團司令部師團司令部即以旅團爲中間司令部 即稍緩亦須迅爲補呈，尤要者，則在稟報文書備考項下，載明高等各處業已稟報等語。

## 第二節詳報

第十八 詳報於室內行之多費記載時刻係增補簡約之報俾益詳細至記載之法則與稟報無異

第十九 詳報雖非親自聞見而耳目所及或得自敵軍所遺形跡亦應具報不可遺漏蓋此等事有時不可不特別稟陳也

第二十 就戰地相度地勢以備後來行事地步最為緊要惟當上官命以職任時不應將此意先為詳示而記載詳報亦應將受報者須知之要件列入首項

第二十一 戰鬪之後必當先為戰鬪稟報而精密戰鬪詳報亦不可缺並當迅速續陳其記載之法應將戰時事項逐件列記戰鬪區域大者則以一地區之團隊分別記載

### 第三節 掌圖略圖

第二十二 所在地方形勢地圖已見完備則掌圖不過為增補之用然以示偵察所在景況或描寫各種戰地工程稿本或補地圖之不足則亦在所必需

第二十三 有掌圖及簡明畧圖，則稟報文內繁冗字句，可以刪節，或祇用其大意。

凡製畧圖，務須迅速，且當急遽艱難之際，多於馬上爲之，故須省其無用之記號。

此種圖無須用比例尺，可以數目字示其距離及尺數之度。如示某處河流寬廣若干，則僅以數目字

載幾密可矣。

第二十四 凡畧圖之妙用，不在工巧而在簡約，總以適合機宜爲要。

#### 第四節 陣中日記

第二十五 陣中日記，總以事出即記爲要，蓋記載之時，與事發之時，相距久則易

忘，近則無遺也。

記載之法，應照陣中日記首葉所載格式。

#### 第三章 傳送命令報知

##### 第一節 通法

第二十六 傳送命令報知，視距離遠近及情形之如何，以定轉遞之法，或用電報、

或用筆記、或用手述、

第二節人員

第二十七 高等指揮官當豫備所需傳送命令人役於該司令部、復置傳令將校及傳令騎兵於各司令部、使襄辦傳送命令事宜、至步兵聯隊及混成合諸種兵編成曰混成枝隊、亦當臨時、或豫先配置傳令騎兵於其本部內、以資傳送、

第二十八 在行軍或戰鬥之時、或軍隊區分之前哨等隊、有需傳令騎兵者、須在同屬騎兵內選用、

若豫知有近接敵軍之機、則須將傳令騎兵、分派於步兵隊內為要、

第二十九 傳令騎兵、雖不能豫定其數、唯勿損騎兵隊之戰鬥力、務宜留意、

第三十 遇地勢險阻、或傳令騎兵缺乏之時、第二十七項所載之各司令部、則以徒步傳令使補之、故各團隊須豫選足力壯健資質敏捷之下士兵卒若干名、以備此項之用、

當用此種人員時、令卸去裝具、祇帶必需之兵器、以便步行、若距離較遠、則令攜帶外套及食物、

### 第三節 傳送法

第三十一 命令報知、除無從容時刻或不得已外、均以筆記傳送、以口頭傳送、命令報知時、當傳令使起行之先、務令其復述一遍、

凡緊要命令報知、當令將校傳送、

命令報知之尤為緊要、或慮中途有險者、則疊撰數道、併發數使、分路前往、或令二騎以上之傳令使同行、

若行遠路、或在夜間、須派步兵數名、隨將校同行、或用人力車馬車、亦能有益、如慮警為敵獲、被其毀滅、則當以書中之意、豫告傳令使、

第三十二 發書人當以左開各項明告傳令使、如此命令此報知傳送某處、經由某路、歸某處是也、



報知有須在中途知照他司令部者、當另行諭知傳令使、否則惟有傳令將校、遇非常機會、自擔責成、始得在路上停滯、

第三十三、傳令使雖遇上官、照定例行步如故、無須更改、

傳送或呈理命令報知、均無須下馬、

第三十四、凡傳送命令報知、所有行率、不論騎步兵、均以封面所畫十字形為遲速、其例如左、

畫一個十字者、兼用快走與慢走、約七分鐘時行一吉密、法尺一密達合工部營造尺三尺二寸三分四釐二毫一絲二忽八微百分密達之一為生的密達十分生的密達之一為米理密達又一千密達為吉羅密達今略密達曰密生的密達曰生密米理密達曰米密吉羅密達曰吉密下做此二個十字者、專用快快走、約五分鐘時行一吉密、三個十字者、竭其馬力之所至、

至以口頭命令報知、命傳令使、亦以一十字為常、二十字為急、三十字為火急、以示分別、

第三十五 徒步傳令使傳送命令報知時、雖道路險夷距離遠近、行率大有差異、然其大概如左、

一十字者爲常、專用隨意走、約十二分鐘時行一吉密、二十字者爲急、兼用快快走與隨意走、約九分鐘時行一吉密、二十字者爲火急、則竭其足力之所至、然祇可於近地用之、

此外傳送之事、概用傳令騎兵之定例、

#### 第四節遞騎

第三十六 傳送命令報知其於路程遙遠之地、若無野戰電綫、必須專設遞騎、然有不可不慮者、遞騎必取諸騎隊、騎隊人員不免減少也、若令長於騎術兼有良馬之傳令將校、傳遞緊要之命令報知、則道途雖遠、迅速無異遞騎、而的確必過之、

第三十七 若傳送無須多時、則設數騎遞騎哨已足、此時各遞騎哨相距、勿逾八

吉密、以備文件迅速授受、互相傳送、

至傳送必須多時者、則遞騎哨應以下士一人兵卒六人至十人充之、其各哨相距之率、當比前項稍遠、每哨以三分之一、最少二人常常騎馬、以備應用、其餘三分之二

二、一則脫轡秣馬、一則於無危險時、方可卸鞍、

若有孤立房屋、與遞騎路綫近接者、最可用爲遞騎哨所、若大村落民心向背可疑者、必不可用、

設哨所、須置哨兵一人於遞騎路綫上、並須使他處遞騎來時、不論晝夜、均易識認、至鄰哨之位置、務須查訪詳細、雖無文書來往之時、亦當赴鄰哨詢問有無、互相通報、

哨所長須備遞騎簿、將各文書封面之字樣記號時刻、及上所遞來騎兵、並轉遞下所騎兵姓名、一一記載、其轉遞下所者、須帶送簿、並使接受其所遞文書之鄰哨及收受之人、將接到文書字樣、記入簿中爲據、

哨所長記載遞騎簿，務須迅速，勿誤傳送。

哨所撤去後，務必將遞騎簿存該部隊內。

第三十八 行進敵地，當豫防遞騎哨之危險，須設特別方法，或以嚴罰恐嚇居民，或取一二人爲質。

第三十九 設置遞騎哨，如不能即撤，則常更換之。

#### 第四章通信通法

第四十 通信記載之法，即在戰地，亦與常時無異，軍隊中通信多用稟報紙，如無定式紙及稟報紙時，即用手冊片紙亦可。

第四十一 字句簡練，勿用奇語，務使意義明晰易解，最爲緊要，記載後覆誦一遍，且豫察受信者能否領會，多有因此將所須改正字句查出修訂，以免誤解者。

第四十二 左右前後彼處此處等字，雖語意分明，並無疑竇之時，亦須詳細審酌，至左旁右旁、左翼右翼等字，則專對敵軍方向稱之。

第四十三 軍隊前後相違、謂之距離、左右相違、謂之間隔、不可錯誤、

第四十四 凡記命令報知、須將年月日時、並發書地方、發書人姓名、記入所用紙內、若未定罛畫、則記載年月日時及發書地於命令題下、記發書人姓名於命令詞後、其須載受書人姓名者、則記於發書人之次、

命令報知、有同一月日者、雖已有次第、不至凌躐、然於上午下午等字、必須加記時刻、

夜字指本日黃昏至次日黎明之稱、凡各事件、須用夜字者、當記明某日之夜、

第四十五 地名次須記載明晰、且須與地圖文一律、同名地方、務須記載精細、俾免疑誤、如記明某村某向幾吉密是也、

地方有俗名不載地圖者、雖用之、亦可知其地、然必先用地圖所載之名、下用括弧、載俗稱某名、又難解之地名、亦應加註釋、

道路除著名街道外、須記趨詣兩處地名、如自某處至某處道路是也、

第四十六 命令報知記載事件有關地勢者，不問收受人有無攜帶地圖，均須據圖示其名目，惟所示名目，有非查攷地圖不可解者，則祇就收受人所帶同種地圖之名目示之。

照標高 標示離海面之高度爲標高 表明一地，務須補足字句，勿與他處標高相混，如載在某村西北，幾吉密，標高若干，是也。

第四十七 無論指示地界或軍隊地位，均應按照次序，以右翼爲始。

第四十八 記載司令部及軍隊之名，得用明晰畧語，然須遵用常法，不更別設規例。

如所示軍隊有所缺者，應記明缺第幾大隊或缺第幾中隊，並加括弧於缺字上，又若分出一半或大半之時，則不用此法，祇舉示本部及所屬部隊可矣。

第四十九 文書筆跡，務須明晰，即不甚光亮之時，亦宜使其可以卒讀。

第五十 文書紙張封套，定式如左。

文書紙張、就右旁編定、表裏兩面、不得並行記載、惟裏面不用畧圖者、不在此例、若命令報知事項過多、一葉不能盡者、可以增加葉數、惟須於紙右罨畫內、載明一二等字、以爲次第、如在裏面記載事項、則當於表面標明、以免閱者之舛誤、第一圖 第二圖

封套正面空白、記載受書地方及受書人姓名、背面空白、記載發書地方及發書人姓名、第三圖 第四圖

行率記號下、只留需用號字、其餘用筆塗抹、

文書封套、大小須容報紙二折、封口用膠水塗乾、附貼一橫綫、以便開拆、

### 第三篇偵探勤務

第五十一 偵探勤務、爲騎兵專責、此騎兵責成最重、範圍亦大、故一騎卒有時奏功、竟與各級指揮官相等、

任偵探者、貴進退趨捷、善用詭計、相機銳敏、行事果敢、且宜奮勉忍耐、堪受艱阻、

第五十二 距敵遠，所有偵探勤務，則專使騎兵任之。此騎兵遠出我軍前面，偵探敵情，更當同時遮護我軍之運動。

第五十三 至敵軍漸近，則以尋常警戒隊之騎兵，任偵探勤務。其宗旨與距敵遠之時無異，唯動作之範圍漸隘耳。

當戰鬪時，偵探勤務，亦為騎兵之任。唯尤以搜索我軍旁面及敵腋為當務之急。第五十四 偵探當於搜索敵軍之外，更用種種便宜方法。

迅速捕獲敵兵，最為緊要，蓋可就該兵所屬部隊，推測敵軍兵力部署之方也。第五十五 除前款所記外，偵探要以伺察為主。若非至萬不得已之時，必不可以爭鬪從事。

凡視察以單騎騎兵，或小部隊為宜。

將校具有決斷之力，能於瞬息間伺察一切，蓋將校精熟騎術，有良馬遠鏡及精細地圖，能揣度地勢，熟讀地圖，就敵情及我軍指揮官之意，以得其必需之要件。



敵於偵探勤務中、以之從事、可爲緊要關鍵、

第五十六 以將校充斥候、曰將校斥候、凡遣將校斥候之數、當留加派斥候地步、又既遣將校、恐於騎隊兵力有所減損、最宜審慎、故不甚緊要之時、可用相宜下

士、

第五十七 非常之時、亦有以參謀將校、或他兵種將校爲將校斥候者、

第五十八 偵探勤務使用兵力、以當時形勢爲準、

欲擊退敵軍斥候、或欲遠派平常斥候、多用傳令騎兵、遞送文報、或欲確收斥候文報、需專設遞騎哨時、則將校斥候、有增爲一小隊者、若專取行動利便、則將校斥候、自爲警戒、可也、

有由本隊派騎兵一部隊、使之獨立、久駐敵軍旁近、廣爲偵探者、是爲獨立騎兵、第五十九 將校斥候所當偵探之事、上官務宜指示明晰、至施行之法、毋得牽掣、所由之路、則不可不定、偵探騎兵亦然、

第六十 任斥候者雖貴勇往，然亦當豫防不測，未可或忘。

各地居民，往往有同心敵愾者，故衆庶之地，不宜往復，若遇村落，不可躊躇經久。

第六十一 斥候長有因一時情形，或單身或令一馬良技熟之騎卒相伴，再行前進，其駐屯之地，須擇部下大衆易認之處。

第六十二 間有令斥候兼帶兵卒若干十人至五十人不等之部隊，使與敵軍接遇多時爲利者，然此時當命令其始終緊隨敵軍運動。

第六十三 獨立之騎兵隊長，或將校斥候，一經接遇敵軍，即不可失其蹤跡，均當以此爲責成。

第六十四 偵探欲用多數步兵，攻擊敵軍陣地，祇可於我軍將圖總攻擊謂全軍進擊時施行之。

#### 第四篇警戒勤務

#### 第一章通法

第六十五 在附近敵軍之軍隊，宜各特加警戒，各部隊之任此警戒者，有爲全軍防禦不意之襲擊，使本軍可發必須之命令，且得實行之時刻之責。

第六十六 警戒隊比別隊尤爲勞苦，編制該隊兵力，當格外加意，故除前款所舉各節之外，不可輕用。

第六十七 部署警戒部隊，雖非一定不易，然常例之應守者，則在前之小部隊，應嚴戰備，以分在後大部隊警戒之任。

大部隊部署警戒，則視與敵軍相距之遠近，分爲數小隊，前後重疊，小枝隊則不得再爲區分，僅以最小兵數充警戒可也。

## 第二章行軍

### 第一節通法

第六十八 軍隊前進，概以側面豎陣，展開多費時刻，故警戒之職，在使本軍易於展開，且除撤道路障礙之易去者，毋礙本軍之行進。

第六十九 警戒要務，全在偵探之能盡其力，然當以掩護之法，補其不足，亦不容或缺者也。

第七十 軍隊掩護之法，如前進行軍，則備前衛，退却行軍，則備後衛，及以側衛掩護側面之類是也。

### 第二節前衛

第七十一 縱有時派獨立騎兵隊，在本隊之前，然其職專任偵探，不得掩護在後各隊，故後面軍隊，於此時亦須別設前衛。

第七十二 警戒本旨，實在偵探之周到，故當使前衛所屬騎兵，常向前面直進，此騎兵須盡其偵探之力，並不可與後面步兵隊相離，至後面軍隊因戰鬪展開，則須在切要之處，掩護戰鬪軍隊，兼事偵探，不容間斷。

第七十三 前衛與本隊相距之率，因我軍之期望，兵力關繫敵軍之顧慮，所經由之地勢，各有不同，然有時欲其遠，使本隊便於行進，不致停滯，有時欲其近，使本

隊易於戰爭、不失機會、

若進攻之時、前面須迅速展開者、則其距離務宜縮近、

第七十四 編制前衛兵力、亦以我軍期望地勢及兵力爲定、

兵力約以行軍步兵全數六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爲率、有時騎兵隊之大分、雖不

屬於前衛、然亦應將其足充前衛者、派赴前衛、

礮兵工兵、則宜照戰術編制之法、隨所需而配置之、

有時將小架橋縱列及衛生隊之一分附屬前衛、

第七十五 前衛分爲前衛本隊與前兵、常法更加以騎兵、

第七十六 前衛本隊、由步兵編成者、常法加以礮兵、

第七十七 前兵、照定制以前衛步兵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及所必需之騎兵、

兵、合同編制、

前兵與前衛本隊相距之率、以前兵與敵相遇時、足令前衛本隊得有戰鬪展開

時刻爲準、法常由四百密至八百密、如前衛兵力不大、則當以前衛本隊、不入敵軍射擊界內、免不意之襲擊爲準、

前兵之大者、有時派遣其警戒一部隊、使益周密、則更將步兵一中隊或一小隊、派往前面、相距二百密至四百密、稱爲前兵支部、

第七十八 前兵照前款相距定率、置步兵尖兵、步兵尖兵前面、有時置騎兵尖兵、並有時置前兵騎兵、使更派出騎兵爲尖兵者、

步兵尖兵、兵數以一分隊以上爲額、屬士官指揮、畧備抵禦、不藉前兵援助、力行偵探、故該士官常在前行進、尖兵在做豁之地、隨所需以發斥候、若在村落障礙之地、則以散開陣式行進、常置兵卒二人於前兵之間、以資聯絡、

騎兵尖兵、以四騎或六騎爲額、屬士官指揮、常留一騎或二騎於後、使其聯絡後隊、復於路旁隨時登眺、疾趨前進、以免遲滯、

騎兵當常將佩刀、藏納鞘內、荷鎗前行、此等兵器、至必需之際、請命尖兵長、方可

取用、

第七十九 步兵獨立行進時、須奉所示宗旨、擇便宜方法、以部署前衛、

第八十 騎兵之任偵探者、應依所受職務、將該隊善爲部署、且須選用偵探及警戒之方法、

第八十一 凡爲前衛者、除本隊行進、有必不得已事故外、務須一律整齊、毋有停滯、

前衛倘猝遇敵擊、須將本隊掩護、最爲緊要、如敵軍以小部隊來攻、是彼已自蹈危殆、無須顧慮、蓋前衛之後、本隊接踵而至也、此時爲前衛司令官者、務當銳意前進、

凡前進時、小部隊宜從大部隊進退、而大部隊亦應在前面與小部隊相聯絡、

### 第三節 側衛

第八十二 論行軍警戒之法、前衛應並派斥候於路旁、以爲警戒、若猶未足、於是

### 分遣側衛

此側衛準當時形勢、或由前兵或由前衛本隊分派、亦有經由本隊派出者、此款  
此款當退却時之後衛可做照施行

第八十三 編制側衛兵力、視危殆重輕與地勢險夷而定、至欲令行偵探及聯絡  
迅速、則須加派騎兵、

在大軍隊、設兵力強大之側衛、其利與分割行軍、堅陣之要旨相合、

第八十四 如前進變為敵腹行進、則以前衛為側衛、而本隊宜另編前衛、或因時  
勢更設後衛、

第八十五 側衛準當時形勢、或與前衛、或與本隊並進、或先占據合宜陣地、使本  
隊由背後經過、然後追及之、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從其時之形勢、各有不同、  
側衛在駐軍時、所有職務及處置之方、均從前哨規則、在行軍時、則照前衛部署  
之法、警戒正面及側面、或視時宜、兼及後面、



第八十六 步兵騎兵、當獨立行進時、亦照前款方法、掩護其側面、

第四節後衛

第八十七 後衛不能如前衛、多得本隊之援助、故須選察利於戰鬪之陣地、如能占據前面障礙處所、則有逼令敵軍展開或迂迴之力、於是本隊、亦得餘裕時刻、如更能不爲真戰、並不以步兵從事、則既遂其意、利益尤大、然非常之時、不得不相抵抗、則編制之法、因時制宜斟酌行之可也、

以此數端、故後衛兵力、不可不遠勝於前衛、礮兵尤甚、蓋爲有此兵力而後能拒敵於遠拒離外、使其不得不行展開也、

任後面警戒之騎兵、全部、常法從後衛司令官之指揮、是爲後衛騎兵、

第八十八 凡後衛所用方法、均以敵軍遠近、及其動作情形爲準、故距敵遼遠、無須展開行進、則作行軍豎陣、至後衛與本隊相距之率、則以本隊行進遲速爲度、惟常比前衛稍遠、

第八十九 後衛將行軍堅陣、分爲後衛本隊與後兵、其編部警之法與前衛同、

後衛騎兵、須勿與敵相離、更防敵軍迂繞至我軍側面、最宜加意、

方展開正面爲抗戰時、勿使當敵第一綫之兵力、稍形寡弱、此後衛之最宜留意者、

第九十 步兵騎兵當獨立行進時、亦照前款方法、備置後衛、

第九十一 欲使相追之敵軍、躊躇不前、則凡堵塞道路、及毀壞橋梁等事、於可行之時即行之、

### 第三章前哨

#### 第一節總說

第九十二 前哨之任、以偵探敵軍情形、警戒休息之軍隊爲事、

警戒以偵探爲第一義、愈近敵軍、愈當戒嚴、最爲緊要、

#### 第二節混成前哨

一 通法

第九十三 若主偵探可用騎兵，若主警戒則須有獨立抵禦之力，故用步兵爲宜，若將此兩兵連合，則當截長補短。

第九十四 前哨兵力視危險輕重我軍衆寡及地勢險夷而定，至其配置之法則隨豫計警戒時刻之短長，與可得配置時刻之多少爲準。

第九十五 當據守一地兩軍對戰時，配置前哨務宜區畫分明，更於前哨綫互相聯絡，無有空隙，至野戰之時，所有配置及形狀，則隨其時之形勢變化不定。

第九十六 雖屬野戰而兩軍相持日久者，亦須嚴行警戒，益增戰備，然軍隊行軍夜間休息，明晨更欲行進者，則又非用簡約之法不可。

在敵國境內，無論何地何時，其警戒之率，應比在本國時益加嚴密。

第九十七 我與敵近，戰勢已迫，或日暮交綏，欲明日續戰者，則軍隊雖在休息，亦須嚴爲戰備，此時不備前哨，將全隊展開爲戰鬪陣式，而爲露營，警戒祇用步哨。

不發枝隊，蓋我軍前面之掩護部隊，可退卻以避交戰也。當此之時，不分戰鬪綫與警戒綫，總稱爲準備戰鬪陣式。

第九十八 軍隊運動，除戰鬪外，無論晝夜，必從便捷之路而行，故與敵境相通之路，務須嚴守，果能嚴守，縱敵軍將大兵運動，必無他徑可以侵襲，即使於此路之外，偶得罅隙，亦屬小兵，不過稍擾前哨而已，斷不能令我軍本隊有危殆也。

第九十九 戰鬪之後，務以新銳之兵，配置前哨。若在行軍之後，雖無命令，前衛亦有配置前哨掩護本隊之責。故前衛當駐軍時，分爲前衛本隊與前哨，特別時，在小部隊，則當以前衛全部爲前哨。

第一百 當配置前哨之際，其在最前面之騎兵，於前哨配置未畢之前，須仍駐紮該處，以任警戒。

若更欲前進，則當使前哨駐於前哨綫，以爲掩護，令新編之前兵前進。

第一百一 前哨，分爲前哨本隊、前哨中隊、及前哨騎兵三部。

如遇地勢險阻，或與敵軍接近，在形勢特異之時，則不特派前哨騎兵，但隨前哨本隊前哨中隊之所需，撥付騎兵小部隊隸之，各隊騎兵雖少，亦當派足充傳令之數。

前哨本隊之位置，須在平常衝要道路左近，便於拒戰地點之後，此前哨本隊爲前哨中隊後援，方敵軍來襲時，應先本隊拒戰。

前哨中隊，須設置首要之警戒綫，以備與敵軍抗拒，使休息之軍隊得乘時整備，此中隊須奉其所受之命令，審量其位置之應否固守，因時以制其宜，此等職務，亦有時祇令前哨綫中之一中隊爲之者。

前哨中隊，於夜間派出小哨，或獨立下士哨，當警戒之任，或因時宜，即在白晝，亦有派出此等哨兵者，因分別由小哨派出之下士哨與由在後部隊派出之下士哨兩種故稱由在後部隊派出者爲獨立下士哨亦因時宜以上等兵爲此兩種下士哨長者

揆度形勢，亦有於前哨中隊之外，更由前哨本隊或前衛本隊徑將小哨，或獨立

下士哨配置於其前面或側面者、

前哨騎兵、晝間在第一綫、當警戒之任、前哨中隊、須爲其第一後援、又前哨騎兵、雖在夜間、亦須分出若干、以供前哨第一綫之用、蓋欲使其常接敵軍、固有間斷也、又因時宜、使其遠佔前面地點、則將騎兵隊置於前哨綫前、或令其退在前哨中隊附近之處、均以其地形勢爲準、至前哨第一綫無用之騎兵、或令其退合前哨本隊、若於形勢無礙、令在旁近村落宿營亦可、

當未配屬騎兵隊於前哨本隊及各前哨中隊之時、應先以四騎或六騎之傳令騎兵配之、再、由其中分出若干小哨、

有將礮兵配屬前哨者、唯於常例外別有命意時用之、夜間則常令其退合前衛本隊、

第一百二 凡前哨悉歸前哨司令官指揮、

第一百三 因準備戰鬪、伸長前哨綫、或爲地勢所迫、均須將前哨綫區分數部、配

置前哨，於是各區各置司令官。

本隊在村落露營之時，或於宿營中擇近敵之村落前面及腹內一隅之地，設警戒以代前哨總綫，此警戒暨一切部署各部聯絡之法，悉依上文所舉各例而行。

第一百四 凡設前哨，其每哨部署方法，命令關係及巡察斥候等事，須以當時形勢爲定，蓋時機地勢與警戒宗旨，隨時變化，各有不同，欲爲前哨豫定一法，而欲悉中機宜，必不可得也。

第一百五 前衛司令官，當奉到駐軍命令時，本軍司令官，應並將本隊及前衛本隊當後駐止處所，及給養種類，並其餘前衛一切事宜，諭示明瞭。

第一百六 前衛司令官，然後按地圖降前衛命令於部下。

若以前衛全部爲前哨時，則祇發前哨命令參

看第一百七款

此命令隨當時情形，確示其必需之事項，俾前哨司令官得迅速切實施行。

命令中必需之事項如左。

一各種軍情要在簡約、屬敵軍及我軍本隊前衛本隊所在地方者

一前哨司令官及所屬諸隊之所在地方、

一前哨司令官之職事及特別諭示、如令前哨遇敵軍襲擊時處置之方法及應固守某地應嚴行做備某地之類

若欲將前哨區分數部、則命令中務將各區畛域確定之、參看第一百三款

前衛部隊有不用爲前哨者、當於同時降命令以示之、若欲於前哨之外、更由前衛派出警戒兵者、則命令中須豫爲規定、並明示前衛司令官之所在地方、

## 二前哨司令官

第一百七 前哨司令官奉到前衛司令官命令後、即按地圖降前哨命令、是爲常例、若此命令可發於行軍時者、則於行軍中發之、

命令之要在使前哨速爲配置合宜、應將其必需之事項明示如左、

一各種軍情要在簡約、屬敵軍及我軍本隊及前衛本隊所在地方者

一前哨騎兵警戒地綫之大要、及該騎兵應嚴警戒之道路、



- 一前哨中隊、應行警戒地方之區域及位置大畧、若指定位置須予以餘地若干使到該處選擇合宜處所
  - 一遇敵軍襲擊時之處置、
  - 一分配傳令騎兵及應配屬步兵之騎兵部隊、
  - 一前哨本隊位次及前哨司令官之所在地方、
- 規定以上各項常例同時並命以各件如左、
- 一應置查哨之道路、
  - 一指定當必需之時徑由本隊派出之警戒兵、
  - 一規定夜間應退於前哨本隊騎兵、
  - 一騎兵夜間職務及戰備寬嚴之率、參看第一百二十二款
- 餘如堵塞道路等事、特別處置、
- 第一百八 前哨各部隊既受命令後、即當各自妥設警戒之法、由捷徑前赴所哨、
- 第一百九 配置前哨諸部、合於形勢與否、皆前哨司令官之專責、至鄰近前哨及

各前哨中隊之間，務使其確實聯絡。

第一百十 前哨司令官，須定前哨本隊之宿營法、警戒法、及戰備寬嚴之率。參看第一款

百十  
四款

第一百十一 前哨司令官，須使前哨本隊，速爲炊爨，將糧食分給前哨中隊，並令各中隊得早休憩，以養勇銳之氣，各盡其當務之事，凡爲前哨司令官者，務宜留意，不可或忘。

第一百十二 前哨司令官，須駐文報衝繁，及發令利便之地，以便監察前哨全部，更宜擇易於辨認之處，並須有號手及傳令騎兵一二名，不離左右，若前哨司令官能常駐此選定之地，實於前哨勤務大，有裨益，然司令官有因巡視警戒方法，及其他事故，必須親赴各地者，則令資深將校，代理其職事。

第一百十三 前哨中隊及前哨騎兵，配置既畢，隨將畧圖並附稟報，上呈前哨司令官，前哨司令官，即具適當稟報，遞呈前衛司令官。

三前哨本隊

第一百十四 前哨司令官須先察敵軍遠近及全軍大勢酌定前哨本隊戰備寬嚴之率

凡步兵脫卸背囊其本隊全部或一部應在靠槍綫路之側與乘馮騎兵全隊或部隊互相交替秣飲其馬又部隊卸鞍或重裝皆由前哨司令官定之

第一百十五 前哨本隊亦有須置外衛兵

參看第二百三十四款

自爲警戒者又前哨本隊非有警報絕不用號音

前面若有警報前哨本隊則徑行準備開戰

四前哨中隊

第一百十六 前哨中隊應設隊數及其配置方法均隨地勢而定至道路形狀尤宜詳察

如前哨區域甚小則置一前哨中隊於衝要路上或其附近之處又凡前哨中隊

不另加號數，但就各該中隊號數稱之曰前哨第幾中隊。

前哨中隊徑赴夜間應佔之地。

第一百十七 中隊長須疾赴該中隊前面，迅將地勢察勘，以定該中隊之位置，及警戒之法。此警戒之法，用小哨或用獨立下士哨，抑或兩哨並用，均以當時情形爲定。

定例，小哨專防切要道路，及緊要地點，至獨立下士哨，則以補小哨之聯絡，及側面之警戒。

在一前哨中隊之內，不分小哨與獨立下士哨，通由右翼起，次第遞列號數，凡前哨各部，均須隱其位置，勿觸敵目爲要。

第一百十八 中隊長既到前哨中隊配置哨兵之地，務速聯絡前面騎兵，再勘定應否即於晝間將一小哨，或數小哨，或獨立下士哨，派遣前面。

前哨中隊，若由前哨本隊，領到中隊，及傳令騎兵之糧食馬糧，即速令分給於小

哨及獨立下士哨、

第一百十九 中隊脫卸背囊、應留其一部在靠槍綫路之側、以嚴戰備、不可怠忽、除有勤務外、非經允準、不許一人稍離哨所、至所屬騎兵部隊或傳令騎兵、不許卸鞍、唯以一騎輪流改裝鞍轡、秣飲其馬、

第一百二十 前哨中隊、須自爲警戒、及備一單哨、與前面部隊互相瞭望、如中隊在有所障蔽、如屋宇樹木之類之下、則於靠槍綫、前備一複哨、若地勢隱鬱、一複哨不足、可增爲數複哨、

槍前哨 亦稱銃前哨 不施敬禮、亦不呼執槍、

第一百二十一 前哨中隊長、務速將配置方法、及豫定夜間配置方法、備具略圖、附以解說、稟報前哨司令官、並將中隊位置、知照鄰近前哨中隊、及在前面之騎兵、

第一百二十一 前哨中隊長、有配置該中隊及一切勤務之責、又隨時勢、遵前哨

司令官之訓示、定戰備必需之率、如中隊及小哨至有障蔽之地須備燎火之類當敵軍來襲之際、宜常使戰備毋缺以上事項、中隊長務當奮不顧身、引爲己任、

### 五小哨

第一百二十三。小哨首當警戒之任、故小哨長必當小心周到、黽勉從事、監察下士兵卒、最宜嚴密、奮發精神、不容少懈、倘應充小哨長之士官、遇有缺乏、則遴選下士之最材幹、克稱厥職者任之、至小哨、則用定制之小隊、或半小隊編制之、

第一百二十四。如各小哨之哨所、能於黃昏前認明地勢、即隨時佔據之、第一百二十五。配置步哨、不必聯絡其哨綫、唯嚴守可通敵軍之路、各路如有罅隙、須隨時宜、派斥候監察之、小哨長定步哨人數與其位置、常法步哨均用複哨、或因時宜用下士哨、

步哨配置得宜、往往不減小哨兵力、又能警戒綦嚴、

步哨宜在高地、必取其有障蔽者以便夜間瞭望火光、得聞音響、

有時置步哨於樹木或房屋之上，以助瞭望。

第一百二十六 其尤爲緊要之處，或甚見危急之地，或置查哨之地，均當用下士哨。此下士哨人數，以下士一人兵卒六人爲常，二人爲步哨，餘爲番代兵，擇附近有遮蔽之地休息可也。

第一百二十七 複哨由小哨番代，故與小哨相距，常法不踰四百密。

第一百二十八 配置步哨，常治每一哨所屬兵卒六人，以下士或上等兵一人統之，由小哨之地位，同時從捷徑先小哨長赴所指示之地，小哨長既到各哨所，將步哨應守之法規授步哨，番代兵同來聽受，除下士哨外，其餘下士或上等兵，則率其第二號第三號之番代兵歸小哨。

第一百二十九 步哨人數及其位置，若先時不能豫定，則依次配置可也。

第一百三十 每一小哨及獨立下士哨之步哨，其所有複哨與下士哨，通由右翼起，次第遞列號數。





糧均由前哨中隊供給。

第一百三十四 小哨長務速具簡明畧圖，將其置配之法，稟報中隊長，並知照鄰近小哨，或獨立下土哨，以爲聯絡。

第一百三十五 小哨長接到查哨送來之人，若不能確認爲我軍所屬，及有可疑之形跡者，均轉送於前哨中隊。

第一百三十六 晝間配置小哨，小哨長務於白晝之內，將該地段巡視，並偵察其形勢，必以其所在地方，知照部下，夜間則宿於該小哨，是爲定例。又小哨長當敵軍來襲之際，宜常使戰備無缺，是其專責。

### 六步哨

第一百三十七 步哨在步哨綫應守之法，規如左。

步哨須察看敵軍方位，不少間斷，凡有疑竇，尤宜加意。若有關係敵軍之事，一經發覺，速令一人報明小哨，或中隊，如其稍爲猶豫，便及危殆，或知敵軍即來襲。

擊者、則急放槍數次、以爲警報、

凡我軍將校、靠攏部隊、及斥候、傳令使等、若在晝間、可許在步哨綫出入、其餘悉令赴查哨受查、如有不赴所示查哨方向、仍闖過查哨及綫、不從命令者、則步哨可槍擊之、

夜間有行近步哨者、步哨舉槍、呵令止步、揚聲詰問、若呵三次、猶不止步者、即槍擊之、其餘一切處置、與晝間同、

如見敵軍一將校、率少許兵卒、舉白旗、白布、或用號音及其他記號、自遠方標示軍使前來者、則不以敵人相待、應示以查哨所在、令其前往、若敵軍孤兵前來、或舍槍或倒攜、或在遠方自稱降人者、亦可照此辦法、唯須先令將軍器離身、再令赴查哨處所、

凡步哨、非有命令、不許坐臥及舍槍、上官前來、亦不行敬禮、若有所探問、祇須正容謹答、是欲其偵察之不中止也、

小哨長配置步哨時，即以特別法規授之，以補平常法規之不足，其事項如左、

一步哨號數、

一鄰近步哨之位置及號數、

一查哨小哨及中隊之位置、

一通上項各位置之捷徑、

一前面部隊之位置、

一應行察視之地方及敵狀、

一所見村落等之名目、

此外步哨法規，所必須指示者，如步哨可否荷槍於肩，托槍於腕，將槍口向前，平托腕上及

豎槍，可否用動哨，複哨有二人一人在哨所向前展望，其一人與鄰哨相聯絡謂之動哨，與鄰哨聯絡，可否脫卸背

囊，可否吸煙等事，均由小哨長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 步哨番代時刻，由小哨長酌定，新舊兩步哨番代，均面向敵軍方

位並列、奮步哨以特別法規及其所見實事、告新步哨、管步哨之下士或上等兵  
監察之、

第一百三十九

查哨務須認明確係我軍之人、方許經過、其餘悉送往小哨或前

哨中隊、若敵軍軍使

須將其兩目包裹

及降人、亦當送往小哨或前哨中隊、並由前哨中

隊稟報前哨司令官、

查哨不得與敵軍軍使及降人交談、

第一百四十 槍前哨爲小哨警戒、不施敬禮、亦不呼執槍、其特別法規、由小哨長

授之、

七斥候

第一百四十一 凡酌定遣派斥候之法、以偵探勿致間斷爲要、

故視地勢得發斥候者、雖在夜間、亦須遣派騎兵斥候、

第一百四十二 偵探雖爲騎兵之事、然其距離區域間、使得步兵任之者、亦可用

步兵斥候、

無論何處、必斥候長兵卒得人、方可望有實效、果能認真遴選、自遠勝於訓令周密、

第一百四十三 斥候至少、當派兵卒二人、隨練達之斥候長、若在緊要處所、當以將校任之、

凡斥候勤務之要旨有四、曰敏慧、曰熱心、曰沈著、曰有膽、蓋敏慧者能於未識之地、揣知地勢路徑、熱心者能歷久耐勞、沈著有膽者、遇有意外、不致張皇失措、無論如何危急、終能設法解脫也、

斥候之進退動作、務宜肅靜、不可喧譁、更當時時休息、傾聽聲響、觀察地形、豫備歸後可以詳細講說、或爲嚮導之用、其往返必擇兩路、免被敵軍截斷、致受危害、斥候應於何時歸來、可豫定其大略、或隨當時情勢、於遣派之際、令脫背囊、或減省馬裝、以期便捷、

斥候經過步哨綫，至其鄰近步哨，在所往方向，或該步哨監察區內，見有關繫敵軍事件，務須告知該步哨，措詞務從簡約。

### 八 巡察

第一百四十四 巡察之任，在時時巡視步哨綫內，監視步哨，並查察未設步哨之地，與鄰近小哨聯絡，其人數常法以二人爲率。

遇步哨綫射擊，或喧噪之時，亦派巡察前往，查明緣故，有時並令助援步哨。常時巡察，均由小哨派出，亦有由前哨中隊，或前哨本隊派出者。

### 九 獨立下士哨

第一百四十五 小哨之小者，爲獨立下士哨，以在複哨番代兵外備充斥候者充之，其職事及動作，亦均與小哨同。

如派獨立下士哨，赴步哨綫前，其兵數當比常時加多，所有動作，憑其事而定，或爲派往前面之騎兵，固守橋梁及樹林各地位，或於夜間察視敵軍運動，如爲夜

間察視敵軍，則日沒後即潛伏於可通敵境之道路左近，偷見敵軍運動，將危我軍，則急放槍報警，若無足顧慮，則可不必。

十小哨及獨立下士哨番代

第一百四十六 小哨及獨立下士哨之番代，須於靜肅及有障蔽之地行之，若必需警戒之時，可用警戒法。

舊哨所長，應將緊要事件，轉告新哨所長，然後協同將步哨番代，舊步哨亦將平常法規，及須知事件，告知新步哨。

欲令新哨之斥候，審悉步哨綫前地勢，新舊兩哨，應於番代時互派斥候，凡行番代，雖以黎明爲宜，然選定時刻，尤須以當時情形爲準。

十一前哨騎兵

第一百四十七 前哨騎兵兵力，視所奉警戒命令地方形勢及距敵遠近地面廣狹而定，總期悉合機宜。

第一百四十八 前哨騎兵長之職事，在常與敵軍相接，若與敵軍相距尚遠，則以察視遼曠之土地爲要。

此騎兵長不必繞道前往警戒地方，配置哨兵，免費時刻，方配置時，凡前哨命令中所載之道路，務宜留意察視，始終不懈。

第一百四十九 在前哨之騎兵，運動輕捷，一切布置，不必若步兵之拘守一法，該兵在僻靜之地，雖聚集成團，而在蔭蔽之地，則不得分駐數處，故部署前哨騎兵，均隨當時形勢，以制其宜，至其配置方法，或設一控兵，或數控兵，再由控兵派出一小哨，或數小哨，獨立下十哨，抑或兩哨並派，均無一定。

第一百五十 控兵位置，視當時情形而定，若無須遠出，則退與前哨中隊並駐亦可。

控兵宜設槍前單哨，或因時宜設一複哨，或數複哨，自行警戒，該哨均用徒步，槍前哨以便於展望爲要，故晝間宜駐察視相宜之處，如樹梢屋角等，此騎哨不宜稍離。



位置其聲音須與控兵相通各兵隨帶騎槍不施敬禮

第一百五十一 前哨騎兵長須將其配置之法稟報前哨司令官既報之後如大有更改亦當隨時具報稟報時須具略圖並附以緊要解說

此騎兵長將前哨一切配置擇前哨中隊之可知照者知照之

第一百五十二 前哨騎兵長當以其部下一切配置爲己之專責故須隨當時情形參照所奉前哨司令官訓令安定戰鬪準備之率

如控兵在掩護物下宿營炊爨  
燎火吹裝鞍具飲馬秣馬等事

遇兵來襲迅速稟報使在後諸隊得以乘時設備

第一百五十三 騎兵小哨於有獨立騎兵在控兵前時設之故當以將校指揮兵力約以一小隊爲率斷不可位置於圍牆之內並宜設槍前哨自行警戒

第一百五十四 小哨長除以法規頒示騎哨及下士哨或因要務必須親臨各地外務須常駐小哨

小哨長須常常準備遣派斥候當以所在地方形勢通知控兵並以最近之前哨

哨中隊前哨本隊退却時所由之道路，諭示其部下。

如於最近之處，遇有前哨中隊，則速令鄰近小哨或他哨兵，與之聯絡。

所有供給物品，悉由騎兵中隊發給。

小哨長務使人馬休憩及秣飲馬匹，改裝鞍轡等事，各適其宜，夜間勿令步卒有弛戒心，最宜留意。

小哨長遇稟報上官之時，不論上官乘馬徒步，均就其本職而行。

小哨當防敵襲，務使戰備無缺，且遇敵軍來襲之時，須迅速稟報，使在後步兵得有準備地步，是爲小哨長之專責。

第一百五十五 各騎兵小哨之警戒區域，須就天然形勢指定之。

小哨長酌時地之宜，置一下士哨或數下士哨，或一騎哨或數騎哨，亦有並用下士哨騎哨者。

小哨長一切布置，可自行斟酌辦理，不必拘守成法，惟當守使各哨迅速察視，毋

有中斷之要旨、

配置下士哨及騎哨之最宜留意者、在使其得遠眺前面之地、若遇有障蔽、不得竭其展望之力、則令其監察道路、而各哨之間、以動哨聯絡之、

第一百五十六

下士哨下士一人及兵卒三人以上平時皆下馬、多以兩人任察視、本文下士

百一款第五項注語可通用 若有機會可以展望遠地、則將該兵更置高處、或令乘馬、

下士哨、不發斥候於遠隔之地、

下士哨雖不可卸鞍、然亦可輪流改裝鞍轡、秣飲其馬、

下士哨、配置既久亦應使番代、

第一百五十七 前哨命令、須明示應置查哨之道路、如該道路在前哨騎兵警戒

正面、晝間、則由此騎兵內派出查哨、以下士哨充之以資守備、至夜則此查哨之任、責在

步兵、與騎兵無涉、

第一百五十八 騎哨人數甚少、故減損小哨之兵力亦較少、小哨分派下士哨則減損小哨人數然

在下士哨之上、

騎哨以二三人爲率、

騎哨人數若爲二人、則均當乘馬、若爲三人、則視時宜可皆下馬、一人看守馬匹、

二人在利便地點專任察視、騎哨番代、悉由小哨長指示、

第一百五十九 騎哨下馬察視、則將騎槍托於腕上、或及豎槍、其在馬上者、則擊

槍托於股上、或橫置鞍上、

第一百六十 獨立下士哨之動作、與下士哨同、有因時宜須派斥候遠出者、

第一百六十一 除以上所載特別法規之外、凡下士哨及騎哨所宜遵守之法、規、

務須遵照步兵定制、

第一百六十二 前面土地之蔭蔽愈甚、愈宜加意防閑、所用斥候、務須倍蓰其數、

遇此等時、可使斥候久駐前面各地、庶察視不致中斷、馬力亦不過勞、

凡出入經過步哨綫時、若見步哨、須告知所往方向及所見聞之事、務在簡約、

參看

第一百四十三款 此例在騎兵斥候亦可通用。

由小哨派出之斥候，逼近敵軍，則徑進至敵軍之前哨綫爲止，是其當任之務。至應否再行深入偵探，則由前哨騎兵長或前哨司令官或高等司令官豫爲指定，如小哨長見爲必須變通者，亦可專斷命之。

在夜間，不論形勢如何，亦可藉騎兵爲斥候，與敵密接，毋失所在，欲用此法者，須稍加兵數，以將校指揮之，派到前哨綫外，不令駐定一處，務宜隨敵軍運動。

第一百六十三 前哨騎兵，務與後面步兵隊聯絡，不可間斷，其小哨及獨立下士哨，並當與最近步兵隊，互相通報，最爲緊要。

### 第三節 獨立步兵前哨

第一百六十四 步兵前哨，祇有傳令騎兵者，其部署與混成前哨之步兵同一方法，即布置亦同一例。

此前哨因無前哨騎兵，故以先經配置之小哨步哨等，略助警戒，若遇前哨中隊

內傳令騎兵充足，則令其充當晝間斥候勤務。

第一百六十五 此前哨如無傳令騎兵，則以步兵爲斥候，其偵探界域，比騎兵爲狹。

#### 第四節獨立騎兵前哨

第一百六十六 獨立騎兵與本軍相隔既遠之時，其應用警戒方法，雖可準照混成前哨騎兵之例，惟警戒之意不同，彼則警衛在後之部隊，此則主於自衛也。

第一百六十七 此種騎兵隊，孤懸遠地，其兵數務宜寡少，庶不致減損本隊兵力，唯須佔踞最便警戒之地，頻派斥候遠出，以資警備，方爲有利。

第一百六十八 堵道塞路，防敵騎遽來襲擊，若以火器守禦，敵騎之勢雖猛，亦可阻止，第不可妨礙我軍來往，務宜留意。

第一百六十九 在敵地屯駐村落之內，須設特別方法，鎮壓居民敵愾之事。

第一百七十 上文所述之外，凡動作細事，欲其悉協機宜，尤在該部隊長沈潛勇

敢兼優謀略、

第五節城寨戰前哨

凡前哨踞守一處與敵久戰者亦可參用

一 攻法

第一百七十一 城寨戰之攻擊時有不同，故前哨之事亦因而互異，然其命意則總在於全軍協同圍繞城寨也。

凡前哨之布置，其最大之關係，則如城寨之廣狹、攻圍之遠近、土地之形勢、彼此之兵力、如兵種及重礮運動難之掩護法等項是也。或當攻圍之初，或距城寨

尙遠，所有前面各處，可常用前哨騎兵、

至攻擊漸覺得勢，則前哨以用混成前哨爲常法。若我軍更逼近城寨，則前哨又爲步兵之專責矣。

第一百七十二 前哨自初攻時，即與敵遠密接，歷時既久，則隨攻隨進，愈迫愈近，方其努力前進，頗當礮煙槍火之衝，惟有自嚴其戰備，蓋臨機應戰，本其職務，際

此事勢交迫，戰備尤不可不嚴也。

第一百七十三 此前哨之異於野戰前哨者，如布置哨兵綫接連圍繞，及當攻擊正面之各部隊，如小哨前哨中隊前哨本隊等前後左右互相密接，且就其地勉修工事，竭力抵禦，用資掩護，以及任便聯絡等事，皆與野戰前哨不同。

此前哨之兵力，須比野戰前哨為強大，更當獨立從事，如其不然，前哨綫中，遇有小鬪，則多有糾集休憩之兵，或失去已得之位置，豈請派援兵等弊矣。

第一百七十四 凡攻擊者，在攻圍綫內，必須確保其位置，其保守之法，則在速設戰鬪陣地，或於高地，或於村落，施行防禦工事，掩護攻擊之具，及防備敵軍之來襲，前哨綫亦有在此陣地之前者，然究以與此陣地同一位置者為多。

第一百七十五 前哨各部，須豫定戰鬪地位，以備敵來襲擊，我可迅速抵禦，不致張皇，最為緊要。

第一百七十六 攻圍全綫，隨地區分別，各於該區置守備兵防守之。



每一地區置前哨司令官以該區內所有步兵三分之一充前哨

第一百七十七 前哨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中隊前哨中隊更隨其所需派出小哨仍與野戰相同前哨本隊及前哨中隊務屯駐於屋宇之內並施切要工事俾可速整戰備及易爲警戒

前哨中多須施行各種工事如破毀牆壁鑿壕築壘使與前出之部隊即前哨中隊及小哨相通如敵軍火光可及則不得障蔽亦當遮掩敵目勿令望見

第一百七十八 如穿過村落或樹林等處布置前哨宜使各前哨熟諳區內地勢即當暗夜亦無擾亂之患是爲緊要

第一百七十九 前哨各部隊中戰備之率需比野戰爲嚴密在攻擊地尤當如是第一百八十 小哨勤務頗覺艱苦當使其屯駐屋內以資掩護惟務將戶扉開闢或將牆壁破毀俾得迅速備戰

又前哨隊之步哨綫必須在該小哨白晝可見之處是不僅爲守備道路且便於

救援步哨，若步哨敗退，則收容之，或迅速展開，俾便戰鬪。

第一百八十一 步哨綫亦如野戰，由複哨及下哨派出，但須更令互相密接，必使一人亦不得逃其洞鑿，不遭射擊，不得越該綫一步。

故至夜間，有因時宜，令步哨更相近接者，在各步哨，亦當尋覓遮蔽之物，或設置蔭蔽，以爲依傍之所。

第一百八十二 各區前哨綫，將敵軍包圍確實，及與鄰區聯絡不斷，凡此事宜，前哨司令官，須豫爲指定，且常宜留意，不可稍忽。

第一百八十三 高等司令官，可豫授暗號，俾在闇中易於識認，所有暗號，聽高等司令官任便擬定。

遇有用暗號之時，有近步哨者，步哨先呵令止步，問明何人，聽其應答，知爲我軍之人，然後再用暗號，使之前進，以辨確否。所唱暗號聲音，以步哨聽聞明晰爲率。

雖認明爲我軍之人，如不知暗號，或用暗號不合者，使赴查哨處，所若見其形狀，將圖逃遁，則竟放槍擊之可也。

第一百八十四 前哨中隊長於前哨中一區之內，須定夜間記號，或用低聲口笛

吹氣或互喚姓名，使各人易相辨識。

第一百八十五 步哨之特別法規，首在詳知地理，次則指明敵狀之中所宜注視之各件，蓋敵軍所現情狀，必種種不一，變化無窮也。

第一百八十六 此外前哨所有動作，凡野戰前哨部內所載之規則，均可通用。

第一百八十七 凡與敵軍密接之際，所有動作，若拘定時刻，每易爲敵軍所窺破，且定時番代，尤恐被城寨礮擊，務宜留意。

第一百八十八 頻行番代，則不得休憩，於戰事期望，頗爲有礙。

前哨中隊之番代，當憑戰時情勢爲準，若前哨全部，則須經數日後，方可番代，又受代者，務用熟悉該地之部隊爲要。

如甲隊曾在甲地爲前哨，後與乙隊番代，至乙隊欲再番代時，仍派甲隊前往受代是也。

舊前哨須候新前哨布置既畢，且將切要之件及特別法規轉告完妥，始可退回。凡番代之時，往往因小有疎忽，致生大患，至宜加意。

第一百八十九 凡部隊派為前哨者，其屯駐營所，務留為空營，勿使他隊屯駐。

前哨於形勢無礙之時，可將背囊留在營內，然糧食與子藥，常須隨帶充足。

第一百九十 當攻擊愈進，前哨於攻擊之地，區分平行壕。攻擊城寨時挖土築壕，以禦守兵之射攻擊愈

進則愈逼，近成寨成平行綫，形故曰平行壕。衛兵控兵及豫備隊，所有攻擊動作，悉照特別之例準定。

### 二守法

第一百九十一 守者當未及攻圍之前，須先搜索攻兵進路，及可布置攻城廠。攻城廠

聚集處之名之所。

若騎兵赴前面，遠事搜索，則須分派枝隊於城寨之外，以為騎兵後援。至攻圍既成，則騎兵無復似此緊要之事。枝隊若受攻圍之逼，可退於前哨障地。

第一百九十二 守勝於攻，全在精通地理，並力行防禦工事，以全戰備。此項利益，

前哨亦有之。

第一百九十三 攻圍綫至切近城寨後，其前哨情形，則與攻者無異。

第六節前哨要旨

第一百九十四 凡前哨之職任，所最宜切戒者，莫如勿試戰鬪，蓋無益之小鬪，最能妨害全軍之靜肅，且能引起大戰，轉令前哨不得抗拒，或致擾亂全軍矣。

雖然若當敵軍來襲，則前哨非常整戰備，竭力抵戰不可，至於此時，上下各將校，尤宜奮不顧身，以掩護本軍，引爲己任。

第五篇行軍

第一百九十五 軍隊事屬戰鬪者，以行軍爲大宗，行軍者，作戰之基礎也。若能確切施行，自能使戰鬪終有成效。

一軍既出，以適當之時刻，到豫定之地方，觀其戰備之整否，已足決其勝敗，不必待交綏而始見也。行軍之切於戰鬪者若是，可不慎乎。

第一百九十六 平時精於行軍之軍隊，往往於出師之時，有因豫備兵未慣勞苦，致失嚴肅者。有又因礮兵駕馭未熟，馬匹未馴，致礙行軍之力者。故出師之際，苟得練習餘暇，當使熟習行軍之法，而步兵尤要。蓋徒步行軍之初，穿著新靴，其步履頗覺艱難也。

若騎兵則反是，雖出師之時，以豫備後備充補人員，而馬匹則少有更動。因平時已經調教故臨戰更當耐非常之勞苦。

第一百九十七 行軍時，軍紀務須嚴肅，凡查察被服裝具，留心給養衛生，均爲保

持及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成效者、

長途行軍、如步兵之靴傷、馬匹之鞍傷足傷、均能減少兵數、就此數之多寡、可徵行軍用意之疎密、即足驗該軍隊之良否也、

徒步兵乘馬兵及馬匹、在行軍中、常宜察勘、若休憩及舍營時、則察其保護之宜否、並嚴罰其怠忽者、是皆中隊長之專責也、行軍中豫防人馬減少之法、不外乎是、

第一百九十八 軍隊行軍、即諳習軍紀者、亦當留意、所有徒勞之事務、宜避去、庶免減少人數之弊、

欲避徒勞、則釐定起行之刻、最當留意、

若大部隊由一集合場起行、應令每一隊、

大部隊中之一隊

遞次前進、即按其起行之先

後、安定到彼集合場之次序、蓋到時太早、必須守候起行、於事無益、於人徒勞也、是故時刻未屆、斷不可早離宿營、其各部隊之應合爲一隊者、則令其聚合於行

行軍所向之處，是爲定例。

凡作行軍之命令，務須核計各部隊之行軍長徑、行軍步率，及至其集合場之距離、行軍長徑之率常法數充足之步兵一大隊約四百五十密其無小行李者約三百五十密騎兵一中隊成二馬走者約二百五十密陸路礮兵一中隊有第一段列者約二百五十密有第二段列者約四百二十密過山礮兵一中隊有第一段列者約二百八十密有第二段列者約四百四十密工兵一中隊約一百八十密架橋縱列約千三百六十密衛生隊約二百八十密

第一百九十九 選定起行時限，不宜太早，雖於戰術之情形及行軍期望之豫定時刻，無所窒礙，然一起步兵，亦不於平明以前起行，在騎兵礮兵，以天明一點鐘後起行爲宜，然平明前由熟路起程，猶愈於日沒後始列生地也。

凡屬迂迴無益之路，不可不避，故如迎送軍旗之事，得隨時宜僅以士官指揮之，一分隊爲之。

第二百 軍隊起行，已離街市，步兵示以隨意走之號令或號音，各兵示以少息之號令或號音，於是不必拘定步法，除特別時刻外，准其交譚歌唱或吸煙，所攜小槍，任各兵荷於左右肩，或負以革帶，亦無須施行敬禮，軍隊則擇利便之路旁行。



進若兩旁均屬利便，及與他隊相遇之時，則由右旁行進，再行軍中，凡在後面各隊，務須準照前隊，且兵卒宜前後重疊，勿擴張堅陣之幅員爲要。

軍路廣闊，則常虛其一旁，以便他隊之往來，若在狹窄之處，亦當讓出一路，不使獨騎行動，有所阻礙，又屬該隊之乘馬將校，祇可於暫時通行之時，在所虛道旁經過，其爲行軍堅陣之大者，尤當如是。

如道路險惡，或溽暑時節，則將行軍堅陣，分列兩旁行進，空其中央，各人不許擅紊服裝，然至可以披襟之時，則長官宜即傳知全隊。

當經過街市村落，或疲勞已甚之時，當吹奏喇叭，若經過城市，除兵卒疲勞，或有特別事情外，徒步兵必須整齊步武，乘馬兵必須謹飭隊伍。

兵卒若遇必不得已，須離隊列之時，必先請小隊長允准，唯所持之槍，須交托同列之兵。

第二百一 行軍最患炎熱，而步兵勞苦尤甚，往往爲時無多，即已減却若干兵數。

此事務宜豫防，豫防之法，最有益者，在勿令飲水過度，勿令久駐，遣乘馬將校先行，令村民在路旁豫設水桶，至小部隊，爲暫令駐止，令全隊飲水亦可。

在大部隊，若令暫止，則恐前後衝撞，難用此法，故行軍中，遇可飲之水，則飲之，否則用所帶水筒貯水之法，是時行伍距離，必難整齊，若嚴降命令，使之率由，可免紛雜。

如脫卸背囊，另行搬運，則行動較易，足以增長行軍之力，然必致行李加多，故此法祇可於小部隊，遇非常之際行之。

第二百一 行軍陣式，須疏通其行伍，以免士卒疲憊，然當予以限制，必使豎陣之長徑，得以迅速展開，從事戰鬪。

第二百三 步兵以側面豎陣行進，最合此意。步兵行軍豎陣，所有中隊距離之率，可參看第二百七款。  
在行軍中，下士及缺伍兵卒看護手等，均一律成四人走號，手位次，由大隊長定之，並於其中特留一名，在大隊陣後。或獨立中隊之後。行進，以便吹奏號音，使兵卒知所

經之路、應隨時宜、虛其一旁、或左或右、至行軍堅陣諸兵、聞此號音、務必遵照由路旁行進、

行軍中、中隊長之位次、應占便於察視該中隊之處、小隊長雖隨其小隊、位次不定、然必須留一將校、在中隊陣後行進、

以正步行進之時、小隊長下士等、均須遵照操典所定位次、若中隊長、則宜在該中隊陣前、

第二百四 騎兵行軍陣式、以二馬走或四馬走爲準、二馬走雖便行步、然陣式甚長、其中隊長及小隊長之位次、須在便於察視各該部隊之處、

或因時宜、令號手之名、在中隊陣後行進、如步兵之例、

第二百五 礮兵行軍堅陣、爲礮車堅陣、各礮車間距離頗大、中隊長無須占取定位、即小隊長得少息之令、亦可在該小隊中任便行進、礮車長及其餘諸長、即子藥車長各得在車若馬之前後行進、若礮手行進、則在礮後或在礮側、

如於警戒之事、無所窒礙、亦可集各礮手於中隊之前、令其行進、

中隊之後、應置號手一名、與步兵同、

第二百六 或因時宜、將行軍豎陣縮短、以便迅速開進、蓋正面廣闊、最爲開進迅速之善法、然道路每多窄處、一遇窄處、則須伸長、一經伸長、則礮一齊行進、未能悉用此法、故祇可於非常之際、縮豎陣之長徑、減部隊之距離也、且行伍之間、減縮距離、必遽增兵士之勞苦、不可不知、

第二百七 豎陣中行軍長徑、雖一隊變動、其事尙小、然漸至擾及他隊、則關係甚大、是宜先事豫防、務勿失各部隊之一定距離、所有距離之率、如左、

步兵工兵中隊、凡八密、

步兵大隊、騎兵中隊、凡二十密、

步兵聯隊、礮兵中隊、凡三十密、

礮兵大隊、凡四十密、

旅團、凡六十密、

乘馬將校號手及馬匹等、均在整陣長徑之內、不入隊間距離之數計算、以上距離定率、一使部隊行進、不致撞觸、一使行伍伸縮、較易整頓、故拘泥不變、或無故廢縮、均爲不可、

第二百八 設此距離及步率者、所以使在後部隊可免疲憊、及防遽逗疾走之患也、欲令步率齊一、在前部隊、最宜留意、行軍長徑愈長、其步率尤當一律、

大部隊、以十三分鐘時行一吉密爲合度、

騎兵若無所窒礙、當在步兵之前行走、隨其時宜、參用慢走快走、

第二百九 起程之從、經若干分鐘、須暫行休止、俾可行改裝被服及溲溺等事、其餘按行程遠近、天氣善惡、一次或數次不等、休止一次者、於豫定行程過半後行之、數次者、每兩點鐘行之、休止之時、若令其動作、必至繁雜、減少時候、是宜切戒、遇有要時、當豫遣乘馬將校、先赴前面、選定處所、俾軍隊不須駐立、可徑得休止、

之地、若於時機無礙、及道路不致梗塞者、則行軍整陣、可仍其陣式、於途上或路旁、靠槍下馬、速行憩息、然遇有他隊或傳令騎兵經過時、則徒步隊當避讓於道路之外、凡選定休止之處、須留意寒暑晴雨、並擇可遮庇之地、軍隊在休止地方、所有動作、照第二百七十款所示之例、係乘馬兵、則宜下馬、

第二百十 大部隊如前後相距尚遠、不得全軍同時憩息、則各部隊遞次施行、俟前隊起行後、後隊再到該處憩息爲宜、

於行軍中炊爨、比之日日行軍既畢之後、於露營或舍營爲之、煩勞多矣、故縱須日暮方抵宿營、亦當於到營後始行炊爨、以取利便、

第二百十一

行軍既畢、所有宿營規則、如各隊由捷徑分赴營所、分派舍營券

券

載宿舍房屋之號數及一房屋內宿舍之人數、兵隊入民屋時、持付屋主、屋主執此券爲後日受領宿舍金之據、及赴露營地方等事宜、宜在行軍中豫先備辦、使各隊速得休止、不至駐立多時爲要、

第二百十二 凡行軍一切規則、均視與敵軍有無衝觸而定、若距敵尚遠、可以無

處則用旅次行軍，以保養軍隊爲主，或各部隊行進，或再分爲小部隊行進，且由此營赴彼營，可由捷徑前往，蓋行軍堅陣愈大，則撞觸愈多，窒礙愈甚，且受炎熱之害亦愈烈，故旅次行軍，往往有因炎熱分割堅陣者。

第二百十三 如有與敵密接之處，則當屏棄保券軍隊一切，專事準備戰鬥，布置部隊規模，整頓行軍敘列，連列各部隊次序，設立警戒，若當緊要之處，並減縮堅陣長徑，是謂戰鬥行軍。

行軍之法，旣以衝觸之有無而異，或憑戰術，或取休養，一切事宜，如何部署，皆該長官之專責。

第二百十四 凡行軍聚合軍隊之法，亦因戰術之關係，與部隊之大小，各有不同，若將軍隊聚合一處，其利有三，起行之時，可徑行督率各隊，一也，可任便選定行軍方向，二也，可就地定行軍敘列，三也，然此法祇可於逼近敵軍時用之，方行此法時，即在駐軍之間，亦必接近團聚，然欲轉爲行軍敘列，難免遲緩，且令軍隊久

駐集合場、亦其害也、

故須隨時宜、每一部隊、各定其集合場、務使適應行軍敍列、譬如一師團之中、將前衛爲一起、以其餘各兵爲一起、各定其集合場、如此分析部隊、則行軍堅陣之次序、得聚合於路上、然不可使行李彈藥縱列及輜重等、礙其運動也、其大部隊、集合場之所在、若不能憑地圖指示、則當豫先標明該地、或自路上另闢一新道、通至該集合場、

第二百十五 警戒部隊 如前衛等 之行軍敍列、由該部隊長核定、在本隊、則由全隊指揮官定之、

凡定行軍敍列、須以豫定軍隊之次第爲準、故前衛步兵、與該隊或旅團所屬之步兵部隊、須在本隊之前行進、是爲常例、若礮兵無須警戒、則使向前行進可也、  
第二百十六 礮兵中隊之第二段列、應集爲一起、直隨各部隊 如前衛本隊等 之後、  
加遇形勢特別之際、亦或於第一段列、加增第二段列一部、



第二百十七 架橋縱列之一部應否列於前衛或本隊中，由本隊指揮官定之。

如遇不必用架橋縱列之時，則將其併入大行李或輜重之內。

第二百十八 衛生隊，或全隊隨本隊之後，或分隸於前衛側衛。

大行李彈藥縱列及輜重等，所有區分方法，可參看第二百七十三至第二百八十等款。

凡主計書記及列外從卒<sup>高等司令部諸官之從卒</sup>等，應在所屬部隊大行李之前行進，然主

計書記實與大行李之進退毫無關涉。

第二百十九 軍樂隊行進，應在師團司令部大行李之前。

第二百二十 戰時不照定例給假，即距敵尚遠，亦難照例休息，但得機會，即將人馬休養，並使修整衣服裝具，如停戰日久，則施行軍隊之教育。

第二百二十一 夜行軍，於顧慮敵軍<sup>如秘密趨近敵營或退却或側行之類</sup>及須急行之時行之，亦有避炎熱以代晝行者，則在常例外矣。

夜行軍、兵卒勞苦異常、有害軍隊、不宜常用、

如遇必不得已之時、則雖當暗夜、所有確定方向及一切事宜、不可不妥爲留意、如將堅陣聚齊、及除去道路障礙、以防撞觸而免疲憊、及勿令錯誤道路等事、最爲善法、又在敵軍近處行進、尤貴靜肅、

## 第六篇宿營

### 第一章總說

第二百二十一 舍營雖不準備戰鬪、然可以禦風雨、養人馬、補物品、修服具、就休養言之、露營之善者、猶不如舍營之極惡者、故無妨礙戰術、則宿營自以舍營爲最、

第二百二十三 如與敵接近、將數團隊密聚一處、或因其地居民稀少、不能爲舍營者、則用村落露營、此種宿營、如準備戰鬪、殆與露營相同、至於休養軍隊、則較露營爲勝、

第二百二十四 如與敵密接、入夜即須警備、不得不屯駐於一地者、如地方荒僻、並無村落可作舍營、則惟有用露營而已、

第二百二十五 宿營及內外警戒勤務之法、均隨當時形勢而定、與敵相遠、則用簡約舍營、聚集大部隊、則用村落露營、並須警戒周圍、又當戰鬪前後、有設露營於所佔據地者、各種方法、不一而足、

### 第二章舍營

第二百二十六 若無遇敵之虞、則以休養軍隊爲要、舍營地之廣狹、則視行軍陣之長徑、及次日起行時聚合所需之時刻而定、分駐之法、或照軍隊區分、或憑戰鬪叙列、然各兵種混居一處、使用廐所、尤宜留意、

凡行軍舍營、宜就路上所有村落駐宿爲宜、當與敵接近之時、以顧慮戰術爲第一要義、故其宿營宜密聚一處、多置步兵部隊於最前綫之村落、礮兵不宜獨立、騎兵憑警戒與休憩之度、分置行軍路側、或

遠或近，輜重以距敵最遠爲要。

第二百二十七 各司令部之位置，務擇易於傳令及由前面次第遞來文報費時最少之處，更當計及電報及道路交通之便否。

第二百二十八 倘得豫行設置之時機，則宜豫先準備舍營，若部隊既大，應令設

營隊

掌設置舍營之隊

先行，與地方官吏妥商準備，又行軍中，既得各部隊分配舍營地

之命令，可先派設營隊前往，如事在必需，即步兵隊亦當遣乘馬將校先行，如此布置，則比遽爲舍營者，休息較易，且見迅速，遇有餘暇時刻，可分配舍營券，及於宿舍之前，標識隊號及人數。當起程時應將標識撤去 凡使就舍營迅速且不紛雜之法，莫善於此。

若無餘暇不能準備，須簡約布置者，則隨其地區，速將該舍營區域，指示各隊，各隊更以其衛，或房屋，分配於各小部隊。

第二百二十九 當高等司令部，未經派定舍營司令官之時，在各舍營地所有高

級資深之將校，即爲舍營司令官。

將官及聯隊長，有派一佐官爲舍營司令官之權，該舍營司令官應分派各兵種之舍營，核定內外警戒勤務方法及戰備之率。

第二百三十 如分配各兵種宿舍，不能豫爲準備周密之時，則舍營司令官須遣

乘馬將校一名，應用舍營日值將校先行，使爲準備，隨令各隊之設營隊，隨同前往，當舍營

稠密時，務將各舍營地區，畫分界址，定此界址時，務須顧及緊急集合場及舍營

地因時之防禦等事，如距敵尙遠則無須防禦故曰因時至礮兵舍營，必使附近該礮廠爲要

第二百三十一 各舍營地，須置日值將校一名，常例用大尉部或因時宜，更置巡

察將校數名。

舍營日值將校既受命，即申告舍營司令官，請受舍營內外警戒勤務之指揮，統

督風紀衛兵外衛兵，配置哨兵，予以約法，並晝夜監察之，皆該將校之專責。

第二百三十二 其餘步騎礮工兵，大隊則各以將校中尉或少尉一名，獨立中隊，或獨

立中隊之一部隊，則各以下士一名，命爲部隊日值。

部隊日值將校下士既受命，即申告舍營日值將校，請受舍營內警戒勤務之指揮，並所需命令。

部隊日值將校下士，須留意該舍營地區，使臻靜肅，並維持其風紀，如奉到該隊長及舍營司令官命令，即當切實施行。

第二百三十三 宿舍營地之兵數甚少，祇有一部隊者，則無須另置舍營勤務人員，可併入軍隊通常內務兼辦。

第二百三十四 若與敵接近，須置外衛兵以爲警戒，最爲緊要。或因時宜將外，此傍道路堵塞。

外衛兵宜視地勢與危急情形，妥爲布置。

外衛兵自行派出複哨或下士哨，於舍營地出入處所及周圍或前面切要之處，各兵種混居之舍營之外衛兵，常法由步兵隊派出，附以號手一名，並與鄰近舍營相爲聯絡。

外衛兵之動作、遵守前哨勤務規則、

第二百三十五

在大舍營地、

與敵接近時

須使一部隊維持戰備者、此部隊即應聚於

相宜之房屋內、爲警急舍營、警急舍營務以一定制部隊、屯一房屋之內、睡時將

服裝整妥、置背囊於身傍、推開牕戶、每一房屋至少須以兵卒一名、燃燈警戒、

第二百三十六

欲令舍營地區靜肅、及維持其風紀、須置風紀衛兵、其兵額隨哨

所 如守衛軍旗及隊長、礮廠行李等處

之多少、以爲增減、附以號手一名、

各兵種混居之舍營、亦置風紀衛兵、其兵額常法先由步兵派出、更附以他種兵

所派本隊所需之哨兵、惟馬廐衛兵、則由各隊自行設置、

若在行軍舍營、風紀衛兵之兵額、務宜從少、

然欲正風紀、或因居民舉動、形跡可疑、則宜厚風紀衛兵之力、或增多數處、

風紀衛兵之動作、遵守平時屯營規則、

小部隊、可使風紀衛兵、兼作外衛兵、

第二百二十七 當久駐一地時、舍營內外之勤務、準平時衛戍勤務定之、至高等司令部倉庫病院等所在之處、應在舍營入路及告示場、停車站各處懸示、或用標識、俾便認識、

第二百三十八 舍營司令官、常爲各部、如步騎工兵之大隊或獨立隊、定一警急集合場、選定時

務使各該隊能速到場地、且各小部隊前赴場地時、不致彼此窒礙、若礮兵之警急集合場、宜在礮廠所在之處、故舍營中布置礮廠、須置於與敵軍相反之一偏、  
第二百三十九 大部隊有因時宜、設警急大集合場者、聯隊或旅團如遇有警報時、可不待命令、迅速前往會合、

第二百四十 舍營司令官及高等司令官駐宿之處、或懸旗或束藁以爲標識、夜則燃燈、俾便認識、

上文所言駐宿之處、應豫告知舍營出路之步哨及衛兵所、使遇有傳令使前來、得以迅速指示、



軍樂隊及號手之宿營，則東曩爲環，以爲標識。

第二百四十一 與敵軍接近，當入舍營之際，若須警戒，則宜妥設警戒方法。

第二百四十二 舍營司令官遇狹舍營，務須另行設法，以保靜肅而防騷擾。入夜更加警戒，故多置風紀衛兵，頻派巡察，令酒店等趕早閉門，令兵卒提前就寢，查驗井泉，妥爲分配，定車馬來往及一切徵斂章程，均爲要務。

若未能豫先準備，遽令大兵就大村落爲舍營時，如以戰時佔奪之地方爲舍營之類，則多選新銳

兵，速令舍營司令官指揮警戒內外，維持靜肅，同時更多派巡察，按戶搜查，有無敵軍逃兵，潛伏其內，是爲第一要務。

第二百四十三 若慮居民連合敵兵，猝來襲擊，則豫防之法，有嚴行懲罰，恫喝居民，取人爲質，或燃燈火照耀街衢，及洞啓戶屋等事，均爲妙策。所有軍隊，必嚴戰備，或爲緊急舍營，密聚一處，或關閉村落，分入路口，以爲防禦。

若行途舍營，則不必防禦村落，祇須聯絡比鄰村落，互相協力，駐留舍營。如兵站舍營等

若猝遇敵兵侵入舍營、不能聚合於本部隊之時、則可就各該處現有人數、協力抵禦、

第二百四十八 騎兵在敵軍近處獨立舍營、則專事偵探、警戒急襲、必須持用騎槍、不可或忘、此騎兵亦隨當時情形、配置徒步外衛兵、衛兵所有馬匹、即令聚宿一處、

### 第三章村落露營

第二百四十九 以各兵種混成之大部隊、爲村落露營、則擇鄰接村鎮、分隊布置、其分配之法、依舍營之例、至以何隊宿屋內、以何隊舍庭中、以何隊駐田野、皆聽該隊便宜行事、然無論何地何時、斷不可屯露營於街道之中、

第二百五十 在村落內宿營、其警戒法及內部勤務、悉照密聚舍營之法、其在村落外露營者、則以露營規則爲準、

第二百五十一 村落露營、雖有聚合大兵費時無多之利、然害亦難免、欲避其害、

則露營司令官務宜先事豫防、

其所當豫防之害、如暗夜密聚舍營於村落之中、軍隊易致紛雜、或兵卒擅取民物、或水泉分給不易、總之大兵輻輳、弊患叢生、難以盡舉、

第二百五十二 欲令各兵種混成之大部隊、爲村落露營、不致淆亂、應於軍隊未到村落之先、豫定宿營條件、最爲緊要、故審察情形、若能豫行布置者、該露營司令官、須率各部隊將校、先到宿營之地、妥爲料理、使諸隊隨後齊集、各就宿營、無有停滯、

#### 第四章 露營

幕營廠  
營同

##### 第一節 通法

第二百五十三 選擇露營地域、兵數無多、並不必專限一地、故欲其適合地勢、甚爲便易、若聚合多兵於一露營、則鮮能顧及地勢矣、既難顧及地勢、則各隊與鄰隊之界址、及土地之宜否、障蔽之有無、風向之如何、均可不問、惟布置靠槍、續休

則固守切要地段，以爲防禦，最爲緊要。此兩種舍營，均宜遣派斥候，以便聯絡，察視路上橋梁，遇高度合宜者，則置展望兵，如此布置，方屬妥善。

上文所言行途舍營，駐留舍營，尤以整頓馬匹

如裝配及聚合等類

不失機宜爲要，故須擇

利便之地，或避荒廢之庭園，或將其圍牆破毀，開闢路徑，所有定制部隊，務令同宿於一房屋內，

馬廐及存置貨物所在內

兵卒均不脫衣，宿於馬匹之側，將校則宿於各該小

隊之傍，近房屋前，更置哨兵，如情形危急，則在夜間，馬匹亦銜枚置鞍，或配輓具，繫於廐外適宜之處，亦有時令在舍營地外者，如此，則雖爲舍營，殆與露營無異，然有居民在舍營內，或其傍，近則亦尙爲利便也。

第二百四十四 將所配畫地區，運用適宜，是爲各隊當任之務，該隊長宜妥爲位置，如行李來往無礙，可憑舍營司令官核定，任置於舍營地內，若礮廠則必在舍營之外，方向與敵軍相反，是爲常例，如在屋外炊爨，竈向宜順風勢，以防火患，爐竈燈火，常宜加意，若須久駐，則並設廁圍。

第二百四十五 若接合時勢，當嚴警戒，常須備戰鬪之時，未領有該隊之免許券者，不許出舍營地外，且除警報外，不得用一切號音，各兵卒常宜整備武器裝具，使在黑暗夜中，亦得迅速束裝就道。

第二百四十六 遇有警報，高級資深將校或舍營司令官，即命吹奏非常號音，若遇敵軍猝來襲擊，稍事躊躇，便陷危殆之時，各衛兵及各將校，宜自任其責，速奏此號，又每一地區，欲從速整備者，則行靜密警報，各隊均不用號音，迅速聚合，不論晝夜，皆宜整備武器裝具爲要。

第二百四十七 遇有警報，步兵各部隊，則完整武裝，速赴警急集合場，或迅速守備豫定地點，衛兵則從舍營司令官之命動作，礮兵則速集該礮廠或廐所，整備武裝。

舍營司令官，須豫先特定騎兵及行李之動作，以備遇有警報，不致倉卒失措，夜間尤當防範。

宿地炊事場、厠圍則必須確守以下所列定則、

凡欲準備戰鬪、總不宜以多兵聚合於一露營、因敵軍猝來襲擊、整頓匪易、且暗夜之中、兵數衆多、尤難措置也、故統率大都隊者、審察當時形勢、若能分開數起、使爲露營、則其利大矣、

所有區分、除警戒兵外、如前衛等其餘悉以戰鬪叙列爲準、惟礮兵當使其與他兵聯

合、若遇必須聚集、大部隊於一露營時、如有餘地、則各部隊之間、必當安定間隔、使露營內得歸整肅、且便暗夜辨識、如步兵聯隊之各大隊、則相距十密、步兵聯隊礮兵中隊及他兵部隊、則相距二十密、是爲最近之率、若隨地勢須設縱長露營時、則當安定距離、並留厠圍之餘地、如不能得、則置於旁腋、

第二百五十四 選擇露營地域、露營司令官、當先赴該地、豫行查勘、大凡設立露營、不可不按合戰術之要旨、與兵卒之利便、而戰術之要、則在於露營之布置適宜、而展開啓程、均得迅速也、

如臨戰事應守一地區時，則須在該地區後面設置露營，然相距不宜過近，惟以猝遇敵襲，亦可乘機佔踞之處爲率。

凡設露營，務使勿觸敵目，尤貴便各營之往來，故因便宜，可特闢新路。

露營地域，論休養，以取水容易，及地氣乾燥，足庇風雨爲最要。草地雖屬乾燥，然夜帶霧氣，其害人無異濕地。如宿營於有害地方，其損傷兵馬，殆有甚於戰鬪也。故設露營，必擇乾地或林下等相宜之處。

如露營久駐一地，或遇雨，則以簡便之法，速造鞍架，保護馬具等物，最宜留意。

第二百五十五 各隊既到露營地，即宜妥爲備設，最忌遲滯。若既備設，復令移徙他處，則於憩息之事，大有窒礙。故非不得已，則斷不可行。

第二百五十六 露營各司令部勤務之事，務使在房屋內辦理。

第二百五十七 在露營高級資深之將校，即爲露營司令官，該司令官，務須駐宿於最易認識之地，並將駐宿之處，知照各處衛兵，尙有應辦之事，則如安定，營外

警戒及堵塞露營之法、分配各隊露營地段、特定營規、如分配飲水及飲馬場於各隊或隨時付給之類等項、是也。

又早令兵卒休息、徵買材木薪炭、以蔽風雨、以供炊爨、均宜勿誤紀律、勿任遲緩、是皆露營司令官之專責。

第二百五十八 露營司令官、可依第二百三十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款所定舍營之法、命露營日值將校及部隊日值將校等、襄辦各事、

如爲大露營、則以佐官一名充露營日值、又可隨所需置巡察將校、

由步騎礮工兵各大隊內、選少尉一名爲部隊日值、其獨立中隊彈藥縱列輜重之在露營內者、則以下士一名充之、此將校下士、既受命、即申告露營日值將校、請受內外警戒勤務之指揮、並所需命令、

部隊日值將校下士、將此命令申告於所轄隊長、助隊長施行其所受命令及隊長所定之事件、



第二百五十九 若與敵接近、須置外衛兵以爲警戒、或因時宜將外  
傍道路塔塞此外衛兵可接用

第二百三十四款含營外衛兵之例、

第二百六十 風紀衛兵、專司風紀事宜、步騎工兵大隊及礮兵中隊、均由各該隊派出、所有兵數、照所需哨兵之數而定、

守護軍、旗步哨、則令槍前哨兼管、

配置風紀衛兵、予以約法、晝夜監察之、皆日值將校之事、此種衛兵之動作、均遵衛戍勤務規則、

風紀衛兵所駐之地、雖就露營圖指定、然以露營之大小地勢之險夷不同、可各因時宜移易位置、或減少兵數、

第二百六十一 設置露營於指定之地、凡炊爨汲水等事、由各該隊自定、惟已由露營司令官特定者、則不在此例、

第二百六十二 若露營距敵尚遠、無虞敵軍就我音響、測我位置者、則露營司令

官、可定時刻、令奏軍樂、並使各聯隊吹奏歸營號音、常法均自右翼爲始、各兵種中隊、照定限查點人數後、使就休息、至起牀號音、則專由風紀衛兵之號手吹奏、

第二百六十三 以下所揭圖例、惟大部隊之露營、應行遵守、如小部隊、則隨地勢妥定、不必拘定、

#### 第二節步兵之備設 第五圖

第二百六十四 步兵每大隊設一露營、用並頭堅陣之陣式、

大隊既到露營地、即照此布置、各中隊伸張間隔如一、小隊之半面、再加十步、各小隊之距離、增爲八步、常法爲六步、即靠槍於比、

然後兵卒皆退於靠槍綫後面之休宿地、照第五圖所示備設、露營一切裝具、除壘及水筒外、書間則照每層遞立之次序、置於中隊集合場、其餘各例、如篝火取燬之、之如何戒嚴之程度兵、許否設置障蔽、卒假睡之人數之類、及外套之應著與否、由各隊長定之、

繫馬場、以木樁與繩、妥爲布置、

第三節 騎兵之備設 第六圖

第二百六十五 騎兵應以大隊豎陣、轉向露營地之側面、各中隊距離、以正面幅員之半爲度、成此陣式後、後層騎兵、向後轉走二十五步、由中央向左右展開、寬至一中隊正面又四分之一爲限、前層騎兵、則在站立綫上向左右展開、寬亦相同、

然後兵卒聽號令所示、面下馬、以全數四分之一、管守馬匹、靠槍於馬行後五步、成交叉形、樹刀於地、在馬行後四步之處、刀柄向前、將子藥盒懸於柄上、

繫馬之樁、令與馬首前面相近、駢植一綫、距離一律、先用樁上之繩縛固、然後脫韁、懸於刀上、

卸鞍之令既下、即將鞍前向馬、鞍後近刀、卸於地上、鞍褥與鞍、共置一處、鞍褥或置鞍上、或置鞍下、或用覆馬匹、均視天時而定、

第二百六十六 騎兵獨立爲露營時、應備徒步外衛兵、再將此衛兵配置強勁之哨兵綫、如猝遇敵襲、令以騎槍竭力抵禦、各兵宜頻行番代、均其勞逸、以免哨兵疲勞、致礙馬匹、故至切要之時、亦有令中隊全隊番代兵內在、悉爲戰鬥準備者、  
獨立騎兵、夜間自行警戒、惟恃火器、不可不備、

#### 第四節 礮兵之備設

##### 一 陸路礮兵 第七圖

第二百六十七 陸路礮兵 一中隊之露營、礮車爲第一綫、每車間隔十四步、第一段列、子藥車三備  
換物料車一在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六礮車之後、爲第二綫、第二段列、在第一、第二綫之左偏、分列兩綫、亦各間隔十四步、  
繫馬場、在第二段列車輛之後、每小隊設二馬行、第一段列  
馬匹在內第二段列、亦設二馬行、

察視天氣、如風勢  
日光等令各行馬匹、同向一方、空其行間、以七步爲限、

其餘市置、悉如第七圖式、

中隊在所指定之地布置既畢、則下馬置風紀衛兵、

馬具、輓具、置於馬後約三步之處、若背囊及脫卸之裝具、解脫之馬裝等、則照各隊長所定方法安置之、

二過山礮兵 第八圖

第二百六十八 過山礮兵 一中隊之露營、礮車爲第一綫、每車間隔十四步、子藥

箱器具箱、在各礮車之後、爲第二綫、第一段列、子藥箱三十六備換器具箱一備換車輪二衛生物料馬一工程具馬三、在第

一第二第五及第六礮車之後、爲第三綫、第四綫、第二段列、在各綫之左偏、分列

五綫、

繫馬場、在第四綫之後、每小隊設二馬行、第一段列馬匹在內、第二段列、亦設二馬行、

其餘布置、悉如第八圖式、

所有陸路礮中隊所載要項、亦可引用、

第五節 工兵彈藥縱列輜重之備設、

第二百六十九 工兵準照步兵之例、彈藥縱列及輜重、則別定之、

第六節 露營各兵之動作

第二百七十 兵卒在露營中設置露營及供雜役時、遇上官不行敬禮、上官有所訊問或呼喚、唯直立或徐止以對、

在露營召集軍隊、唯有特別命令之時行之、行之之時將校帶刀、下士兵卒不攜武器、其因召集或點名及勤務等事整列者、或在集合場或在露營前面地方不  
等、

第七節 警報

第二百七十一 突有警報、即不意忽受敵襲或聞號手發警報號音之時、步兵各自速負背囊、至靠槍綫旁、但非有命令、不可拆槍、

騎兵則迅速裝束著鞍乘馬、皆集於集合場、

礮兵 第一節 則裝鞍負背囊，即無命令，陸路礮兵亦當繫駕，過山礮兵亦當馱載。

第二段列 或繫駕，所有行李馱馬均當準備裝具馱載。

外衛兵當未有命令之前，宜固守位置，有時並當效死力，反擊敵軍。

風紀衛兵應監視軍隊所遺物件，若遇諸兵急遽起程，須俟物件搬運既畢，始得隨行。

### 第八節起程

第二百七十一 起程時刻，以豫降命令爲例，當起程十五分鐘前，一律滅火，衛兵所有防敵之處，仍須警戒，復歸原隊，然後準備起行。

行李馱馬，悉行馱載物件，仍駐原處，聽候起程命令。

### 第七篇行李輜重

#### 第一章行李

第二百七十三 副馬與隊中輜重馱馬，合爲行李，惟礮兵中隊之副馬，則寓於段。

列之內、

若遇有以下所載事故、可以暫時加增行李、

一送運傷病者及軍物料、所有車輛之駃馬各指揮官可徵發或僱用之惟遇萬不得已時、各指揮官自擔責

成、方可行之、

一攜帶定數以外之糧食或生牛、

一暫將彈藥縱列或輜重若干分、或半或三分四分之致於於前面、令與行李並進、

除以上所載各項外、若非萬不得已、不准漫行加增、

第二百七十四 如無與敵密接之虞、步兵礮兵每聯隊、騎兵工兵每大隊、應聚集

總行李、隨從所屬軍隊之後、凡舍營露營之行李宿營事宜、當參看第二百四十

四款及第二百六十四至第二百六十九等款、

第二百七十五 如有與敵密接之虞、則將行李分析為大小兩分、凡軍隊戰鬪中

所必需之物、為小行李、宿營中所必需之物、為大行李、



分析行李、臨時遵高等司令部所發命令施行、既分析後、所有大行李、雖無他命、亦應隨從所屬軍隊之後、

大行李、則集屬一軍隊者爲一團、屬一將校指揮、在後面若干距離行進、當退却時、則在堅陣前面行進、若須掩護、則派兵若干掩護之、

當行軍既畢或戰鬪之後、若與時勢無礙、則將大行李直到各部隊所在之處、大行李行進次序、務須遵照戰鬪叙列、切勿更易、

第二百七十六 各高等司令部行李、或獨行或與一隊之行李並進、須隨時勢定之、

第二百七十七 行李最礙軍隊之運動、欲滅其弊、唯有將行李布置周到、如聚合數目及其選擇之方法、聚合地之良否、計算聚合時刻之適否、及跟隨部隊距離之遠近等、與嚴飭行軍紀律、足以補救之、

所有道路通行規則、應遵軍隊定則、如第二百至第二百九等款、

行軍中嚴令遵守規律、尤爲至要、

如當久憩、或於隘路行軍、將有他隊經過者、則行李須避於道旁、或妥爲聚合、然無論何處、均不得將行李停歇於村落或狹隘之處、

第二百七十八 凡馱載行李之馱馬、比之縱列

彈藥縱列糧食縱列大小架橋縱列

之馱馬、宜更強健、

蓋欲使行李運動、更爲便捷也、

馱馬馱載物件輕重、雖以道路險夷而定、然總不宜過量、庶可久供運送之用、最

宜留意、

第二百七十九 軍隊行李之定數如左、

步兵大隊行李

副馬 一匹

衛生物料馱馬 一匹

子藥馱馬 十八匹

工程具馱馬 二匹

如當久憩、或於隘路行軍、將有他隊經過者、則行李須避於道旁、或妥爲聚合、然無論何處、均不得將行李停歇於村落或狹隘之處、

第二百七十八 凡馱載行李之馱馬、比之縱列

彈藥縱列糧食縱列大小架橋縱列

之馱馬、宜更強健、

蓋欲使行李運動、更爲便捷也、

馱馬馱載物件輕重、雖以道路險夷而定、然總不宜過量、庶可久供運送之用、最

宜留意、

第二百七十九 軍隊行李之定數如左、

步兵大隊行李

副馬 一匹

衛生物料馱馬 一匹

子藥馱馬 十八匹

工程具馱馬 二匹

右大行李

此大行李合於第一大隊

騎兵中隊行李

副馬 四匹

右小行李

物具馱馬 二匹

爨具馱馬 二匹

糧食馱馬 二十四

野戰鍛工具馱馬 一匹

備換蹄鐵馱馬 一匹

備換馱馬 二匹

右大行李

騎兵聯隊本部行李

副馬 五匹

右小行李

物具馱馬 五匹

糧食馱馬 四匹

右大行李

此大行李合於第一中隊

礮兵中隊行李

副馬 一匹

右小行李

物具馱馬 二匹

農具馱馬 三匹

糧食馱馬 陸路礮兵 二十一匹  
過山礮兵 十七匹

備換蹄鐵馱馬 一匹

備換馱馬 二匹

右大行李

礮兵大隊本部行李

副馬 二匹

右小行李

物具馱馬 二匹

糧食馱馬 一匹

右大行李

此大行李從所屬大隊或合於所屬之第一或第三或第五中隊

礮兵聯隊本部行李

副馬 二匹

右小行李

物具馱馬 二匹

糧食馱馬 三匹

右大行李

此大行李合第一中隊

工兵中隊行李

工程具馱馬 十三匹

備換馱馬 一匹

右小行李

物具馱馬 二匹

爨具馱馬 三匹

糧食馱馬 五匹

備換馱馬 一匹

右大行李

工兵大隊本部行李

副馬 一李

物具馱馬三匹

糧食馱馬 一匹

備換蹄鐵馱馬一匹

右大行李

此大行李合於第一中隊

衛生隊行李

醫用馱馬 八匹



擔架馱馬 八匹

天幕馱馬 二匹

備換馱馬 二匹

右小行李

物具馱馬 六匹

爨具馱馬 六匹

糧食馱馬 十匹

備換蹄鐵馱馬 一匹

備換馱馬 一匹

右大行李

第二章輜重

第二百八十

彈藥縱列

步兵砲兵之  
彈藥縱列

及輜重

糧食縱列野戰病院大  
架橋縱列及馬廠等

師團長或

獨立之團隊長指揮之。

行軍堅陣所屬之彈藥縱列及輜重全部，須合爲兩梯隊，妥計距離，跟隨堅陣，或因時宜，派掩護兵保護之。

#### 第八篇 給養

第二百八十一 於戰地人馬之給養，有宿舍給養、倉庫給養、攜行糧秣給養及徵發給養之四種，而用何種給養法，則自高等司令官臨時命之。

於以上所揭四種給養法之外，又有依時宜而給一定之金額於部隊，使部隊自買收其地方之物資以自活者，此給養於富饒之地，爲永遠駐屯之部隊，則殊爲簡便之方法。

凡於戰鬥、百般之變化，不時發生，決不能豫定之，故凡關於給養法，苟高等司令官不能下適時宜之命令，或命令已下，正當實施之時，而忽來不意之變化，而生障礙，則各指揮官不可不明白左之義務，即常計其隊之給養，不可使有粗惡缺

乏之處，苟於此關係上，而或有緊要之處，則當任責任，獨斷以處理其事，使得完全其給養。戰時屬於出戰軍之糧食，一日精米六合，副食物若干，又馬糧一日麥五升，乾草一貫五，以其適宜。百兩及藥一貫，然有時亦有副食物及乾草得支取其地，其時之價值而自爲辦理者，各者而爲之。

第二百八十二 宿舍給養者，自舍主處受糧秣供給之謂也。其糧秣當注意於地方慣用之常食，如舍主之供給量，視戰時定量而少，則不可不令之滿足之。

舍主供給之糧秣，苟不能十分滿定量，則直請於所屬之上官，命舍主補足之。若舍主不能補足，則長官或舍營司令官，當要求之於市町村吏。

凡用溫和之處置於敵人之地，亦有便利之處，然若其人民，而有背我之意，則當應其形勢緩急之度，而用嚴法，然苟處置人民而寬嚴不得其要，必至我兵有危殆缺乏之虞。

於宿舍給養法，命持現金以支付時，受供給之軍隊，當要求證票於舍主。

第二百八十三 倉庫給養者，多用於軍隊永駐於一地時，自倉庫直接而支取糧

秣他時，則倉庫專供給攜行之糧秣者。

第二百八十四 攜行糧食者，屬於戰列隊及衛生隊者，携帶口糧二日分，大行李

一日分，縱列四日分，合計共七日分，其他屬於輜重隊者，唯有三日分。携帶口糧二日分，大行李一日分。之糧食而已。

携帶口糧者，自軍隊於屯營出發時，各自携所豫備之糧食也，始終必當携帶者，

其糧一日分糧三合，副食物若干，有時則易糧而爲乾麵包或糯米。則各兵皆同一徒步兵，則各自收容之於背囊，

乘馬兵則收容之於鞍囊。

携行馬糧亦在戰列隊及衛生隊者，七日分，即乘馬及野山礮兵隊之輓於馱馬，

携帶馬糧一日分，於大行馬，二日分，於縱列，四日分，自餘之輓馱馬者，於各馬，則

携帶二日分，於縱列，携帶四日分，其他輜重之馬匹，則唯携帶三日分而已。在乘帶馬糧一日分於行李，有二日分（內携帶馬糧一日分）在輓。

馱馬則各携帶馬糧二日分與常食一日分携帶之於各馬。此携行馬糧，唯備麥或玄米而

已。一日分麥五升或二升五合。若干草及藁，則不便携帶。

携帶口糧及携帶馬糧，非於常不得已他之給養全無之時，則不得用之，而用時又必於高等指揮官處受命令，然亦有應時宜而隊長以自己之責任用之者，然既用之後，當速報告其事於高等指揮官，而即時補充之。

凡將校常有嚴爲監視部下人馬，完全其携帶糧秣之責任。

第二百八十五 大行李之一糧秣，馱馬之馱量，有精米六斗，或麥八斗，故一馱馬之馱載，精米，則兵員百名，麥，則馬六十頭，足一日之用。

於大行李之豫備馱馬，於各部隊，雖得馱載，臨時調辦之食品，然終不得越一馱馬馱載量之半分。

第二百八十六 於軍隊支取生獸時，就營宿後，即屠殺之，可至次日使用。

凡生獸爲從行軍，經長途後，爲疲勞而其體重漸減，因而其滋養性亦漸失，故宜注意其飼養法，以豫防其疲勞及疾病，又凡生獸於屠殺前二三時間，當與以休息，且其肉，必於屠殺後經二十四時間，而後可用。

第二百八十七 糧食縱列其移動權在其所屬之高等指揮官掌中於豫備糧秣有善爲利用之、以有利於實際、使其移動性、敏活、即使其性質、輕便而得利益也、是蓋此糧食置於久且遠之後方、爲如連接於軍隊則有箝制軍隊之運動故、而於必要之期中、不可不急速而得供給、

於必要之時間、以兵站糧食縱列、增加糧食縱列、凡縱列不可積載容易損敗之糧秣、

以糧食縱列之糧秣、配與軍隊、以補充大行李之糧秣、必與無他方法時、或至必不得已時、

第二百八十八 在國內徵發、則不可不從徵發令之規則、而徵發云者、非於時機緊急、用他方法不能充效時、則不得行之、其徵發、則有官憲徵發、與部隊徵發之二種、官憲徵發者、師團長、或兵站監、以其監督部長所指定之處、徵發糧秣等、而分配之於各部隊、部隊徵發者、以一定之地方、指示部隊、以該隊之徵發隊、就其

地面徵發之、或則有獨立之一支隊長行之、

於同盟國之徵發法、則於出師之時、同時以特別之權、以徵發權與之於首將、

於敵國之徵發、則用戰地給養法者爲最多、而其徵發亦有自官憲、或則自部隊直接而徵發、其需用品者、然部隊徵發於敵地、恐有不能節用資源、及使用不能平等之弊、故此法、如於可避時、當勉避之、而有實施之者、則以舍主之供給缺乏、或給養品、不能自後方輸送、或不能購集等、萬不得已之時、

然若際非常、則各隊長、或於其地執指揮之高級將校、并支隊長、均有徵發之權、然其施行方法之可否、不得以身任其責、

第二百八十九 凡徵發、當立精密之規則、於至嚴監督之下實施之、若不然、則必紊亂軍紀、終至兵卒誤徵發、搶奪之界限而犯罪、

若於因戰鬥而得占領之村落、若一經徵發、則易流於暴戾之搶奪、故不可不用嚴重之方法、以禁遏之、

徵發隊之指揮官、必以將校任之、而徵發品、則當如規則而交換證票、

第二百九十 當時候有餘之時、徵發隊之指揮官、要求於市町村吏（若不在則於居民中之最有望者）、以所要之物品、命輸送之於指定之地市町村吏或居民、如有抵抗、則強取之、

於本國、如其徵發苟遲延、而恐招危害、則有徵發權之各部團隊長、亦得用強迫之方法、

第二百九十一 騎兵及前衛之部隊、若於土地富饒之處、其地方之物件、未爲敵兵或居民所轉運者、通常得求其需要品、

然其方爲徵發時、不可不知背後隨來之諸隊、其需要更多於我隊、

如徵發之物、有剩餘時、則付於監視兵（高級指揮官於其物無他用時）使保護之、以讓與背來前來之部隊、

凡軍隊不可不常有如左所記之思想、即於其地方之物件、無益而耗費、或則未



至可取之時而輕取，則其後必至陷給養之困難。

第二百九十二 軍隊當進軍之時，或無駐軍高等司令部之命，則決不得殲滅其地方之物件，反之，若於退軍之時，則必注意使食物不入敵手爲要務。

## 下編秋季演習

### 第一篇總論

第一 秋季演習之宗旨，在使各級指揮官及其所轄全部，練習戰時各自竭力盡職，是爲教育之結局，並於此時考察所轄全部平日所受教育之功效，其演習之要如左。

一 各兵種一律協助，就其期望，如攻戰守戰之類，各竭其固有之力，如步兵之槍力騎兵之馬力之類，以求適當。

二 照各指揮官所示戰況，妥爲籌畫，並習熟一切指揮事宜。

三 一切動作，不論將校兵卒，均利用適宜地勢，並衝破各種困難。

第二 秋季演習所用全軍兵力，期望務令專一，而其行軍及運動之要，則在於勿觸敵目，總之全賴交戰前豫爲計畫也。計畫之良否，可卜實戰之敗，所謂運謀帷幄決勝千里者，此也。

第三 秋季演習之成效，在使兩軍形勢，如臨真敵，以習臨機應用之要，如得敵兵突自某地現出之報告，我軍由行軍豎陣，迅速展開，變成戰鬪陣式等事，皆爲演習最要之端，否則不過約定演習，陳陳相因，虛應故事而已，於事究何補乎、

以一軍分數豎陣，由數道平行進，忽得警報，變爲戰鬪陣式，其事較之以一豎陣由一道行進者，更覺不易，故爲統監者，務必豫想此等戰况，俾各指揮官力任其難，無紊隊伍，庶於實行之時，運用可臻純熟、

第四 秋季演習，能令兩軍指揮官及各隊長，熟悉以下機宜，完備無缺，如留心軍事，決斷神速，及令軍隊隨地勢動作，因應意想不到之變化皆是也、

故豫想戰况，必應知照兩軍其所知照之事，即爲大段方略、

第五 所謂大段方略，止示兩軍現况，其兩軍指揮官能自用意之事，不可豫示、

第六 兩軍指揮官之所計畫者，即在將軍隊之部署與運動，示其要領，如決將爲之意，定將由之路，臨事降令，使部下知其所爲之意，皆是也、

第七 兩軍部下之各指揮官、應據上官命令之意旨、就戰場之形勢、及敵軍陣地、與其運動等情、攷解自己所得問題、判斷其動作之利害、以期盡職。

第八 兩軍部下之各指揮官、應予以獨行專斷之權、即如區分軍隊、若已授之該指揮官、即當聽其專斷行事。

第九 依特別方畧、如兩軍相對、甲軍當取守勢、以俟乙軍之運動、如斯時欲滅其兵力、則當誘使乙軍因我陣地有所障蔽、不得不將其攻兵一部、供爲犧牲、方能有效。

第十 軍中攻守、各有不同、守者須擇陣地、利用地勢、善用豫備隊、攻者須察敵陣薄弱地點、布置切要兵種兵員、又分配其必不可缺之豫備隊、是皆秋季演習之要也。

第十一 依特別方畧、有時亦得使兩軍共爲攻擊運動、斯時兩軍各將地勢兵員、及敵軍一切配置景况、迅速判斷、再依所定部署、各自運動、令其相接。

第十二 秋季演習之宗旨，在使所演習一如實戰景況，然尤要者，則熟習地勢，以轉移戰況是也。

第十三 演習原爲部下練習之資，如連繫部隊運動過早，則部下之各指揮官，未必審知演習之變化，且無暇參以己意，故演習須不間斷，而又不容過於急速，如演習之時，不顧敵軍動作，草率從事，是與實戰之景況相反，即與演習之期望有乖。

蓋實戰之時，往往有因敵軍動作，致我軍運動不靈，或爲所窒礙，竟致不能運動者，是以敵軍動作最關緊要。

第十四 演習時屢行迂回，多至紊擾，且失紀律，若敵兵聚合兵力，並可用豫備隊之時，我軍迂回，必將正面擴張，分離兵力，遂至陷於危害，此亦迂回之不利也，故迂回之可否，須就既行之後彼此交戰時之情形以決之。

第十五 軍隊內部之紀律，即靠擁陣所當施行者，此紀律務宜遵守，如因地形窒

礙、可以暫時通融、若既經過、即宜仍復舊觀、

使用兵器之法、亦宜遵守規則、如裝槍用礮用軍刀槍刺等法、均須依據操典而行、

第十六 各指揮官統率部下、無論何時何地、總期能將軍隊迅速聚合、至爲緊要、蓋聚合之遲速及整齊與否、最足見軍隊軍紀之實際也、

## 第二篇演習結構

### 第一章演習種類

第十七 秋季演習者、野外演習機動、按合機宜以爲運動之意演習之總名也、

第十八 野外演習、在機動演習之先、通常以各隊獨立赴生地、未經熟習之地舉行、若機

動演習、則聚合各兵種、力行實戰、

第十九 機動演習分大小、共有五種、

### 一 旅團演習

二師團演習

三假設敵 以少許兵卒假作敵軍 之師團演習

以上爲小機動演習

四師團對抗 猶言對敵兩軍兵力相同彼此抵拒如臨真敵 演習

五特別大演習

以爲大機動演習

第二十 旅團演習、旅團長或資深大佐統監之、以步兵礮兵聯隊長指揮枝隊、有時亦可代以他兵種中佐及資深少佐、

師團長將騎礮工輜重各兵、配合於各步兵旅團中、旅團長復配合之於各步兵聯隊中、編爲連合枝隊、

第二十一 師團演習、即混成旅團對抗之演習、師團長統監之、以兩旅團長掌混成旅團之指揮、有時亦可代以資深大佐、

師團長將騎礮工輜重各兵、配合於各步兵旅團中、編爲混成旅團、

第二十二 假設敵之師團演習、以師團長掌其指揮、有時亦可代以資深旅團長、師團長統監之、

第二十三 師團對抗演習、都督統監之、以師團長掌其指揮、有時亦可代以中將或資深將、

第二十四 特別大演習者、將一師團、或數師團、使爲對抗之演習、大元帥統監之、以都督師團長掌其指揮、

#### 第二章 演習日數及期限

第二十五 規畫機動演習日數及期限、以滿期兵除隊之日起至末日爲率、

第二十六 近衛各師團、不行大機動演習者、則行小機動演習、定例日數十日或九日、其日期均分如左、

一 旅團演習限四日內



二師團演習限三日內

三假設敵之師團演習限三日或二日內

演習日期、雖如此均分、然師團長得將其日數、彼此各伸縮一日、惟總計日數、非十日即九日、不許改易、

第二十七 近衛各師團、應行大機動演習者、定例日數、十一日或十日、其日期均分如左、

一旅團演習限四日內

二師團演習限二日內

三假設敵之師團演習限二日或一日內

四師團對抗演習或特別大演習限三日內

演習日期、雖如此均分、然師團長於小機動演習、得將其日數、彼此各伸縮一日、惟總計日數、非十一日即十日、不許改易、

第二十八 休憩及演習前後旅次日數，不入演習日數內計算。

第二十九 近衛各師團之師團對抗演習及特別大演習，一年內不並舉行。

第三章規畫演習及豫定日課

第二十 除特別大演習外，各種演習之方略，應由統監規畫之。

第二十一 旅團演習師團演習，及假設敵之師團演習，由師團長擬定統監及指揮官，並演習地方，豫定日課等項，於六月二十日前，呈送都督，由都督奏呈御覽。

第二十二 師團對抗演習，所有兩軍之編制及方略，豫定日課等項，由都督擬定。

會議陸軍大臣參謀總長後，請奏上裁。

第二十三 如奉敕令，應行特別大演習時，由參謀總長擬定演習稿案，奏請上裁。

第二十四 師團對抗演習及特別大演習，既奉裁定後，都督或參謀總長，即將諭

旨，知照陸軍大臣、陸軍大臣於本年三月一日前，下令於應行演習之各師團長。

第二十五 陸軍大臣既下命令，使行大機動演習，該都督或參謀總長，亦於同時

將大段方略及演習團隊之聚合地方期限密示應行演習之各師團長

第三十六 師團長之與有機動演習者應據其聚合地方及期限規畫小機動演習、

第三十七 選擇演習地方時凡無益之旅次行軍及繞行逆路最宜避去如各團隊能於前赴演習地方時先於途中就便行各種演習尤妙、

第三十八 凡因衛戍勤務留營之人員務從最少之數、

第三十九 凡行師團對抗演習及特別大演習以戰時人員爲宜若於經理兼糧臺營事務等事宜有所不便不得不用常時人員則須召集歸休及豫備役兵以補各部

隊衛戍留營致有欠缺之數、

第四十 機動演習中之露營各隊概以三次爲率惟行師團對抗演習及特別大演習時不在此限、

凡露營不可於休憩之夜及其前一夜行之、

第四十一 演習中之休憩日，必須於改換各種演習之前一日行之，又演習或行軍，不得接連至四日以上，惟歸途行軍，自休憩次日起算，可於五日內趕到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 高等司令部及徒步兵，如因勤務必需之時，可由鐵路往返，以代旅次行軍。

第四十三 所用器具物料，因演習破損，及田園被演習傷害者，所有賠償金款，悉由演習費內支給。

#### 第四章對抗演習

第四十四 統監應設大段方畧，以示兩軍對抗之戰況，此戰況以兩軍可就實地，而知者爲斷，故其所設方畧，兩軍務須一律，統監更設特別方畧，懸擬一軍戰況，畧示影響，分授兩軍，並指示各指揮官應行之事，或載明因此戰況推悟而得之，所當任之事，然究應明示與否，仍由統監自主，常法特別方畧，爲即日演習所設。

其次日方畧，又須隨本日之戰況，別行撰擬，故每臨演習，統監當先備數日之特別方畧，然欲其確切，則必於當日實施之前行之。

第四十五 若戰況錯雜，想像深遠，必令演習難於獲益，不如以簡約戰況令其體會精確之爲愈也，蓋戰況雖簡，及其實施，觸類旁通，因此生彼，其事件固已不少矣。

第四十六 欲令現出實戰之情形，應令兩軍相距稍遠，庶多得餘地，可各開戰前之準備運動，此事於演習最關緊要，指揮官尤可藉此以爲研究，然演習首日之大概戰況，必當令兩軍指揮官可以明悉，演習首日兩軍相距未遠，故彼此可派偵探隊或斥候查察一切軍情以爲後來計畫之本。方能令軍隊之一部，有引伸戰術之益。

第四十七 大段方略，所以令演習諸官，易解戰況，且可以爲基礎，接行各種演習者也，其中連繫之故，務宜貫通。

第四十八 若須將戰況一變，或更換職任，或移易地區，則統監得以此演習之裁

決及敵軍之情況報告、軍中各指揮官互相通報之事彼此兵數之增減、高等司令部所發之訓令等項、使各指揮官判斷、以便後來動作、準以施行、

統監以方畧或訓令指示兩軍指揮官、宜勿觸礙其意、惟誘致於我所期望之方向與地區之內、其誘致之法、就常時言尤以宿營供給及地區之法用爲要、

第四十九 使兩軍兵數變化、並欲彼此不知實數、則用假設隊、然不可濫用、至如不意現出、爲實戰中之所必無者、則必不可設、設之反觸敵目也、又假設隊亦須使知特別方畧、俾得遵照行動、至實設敵習演所用之假設隊、則專以豫備隊爲之、

兩軍在交戰域內、斷不可設置想像隊、以意摹擬非獨不設兵卒亦並不以旗標示

### 第五章 假設敵演習

第五十 假設敵之演習、蓋減省某軍中之全部隊或一部隊之兵數、增益他軍之兵數、以行演習也、演習時、高等指揮官、以便宜給與編合部隊、聚合各部隊而成一軍故謂編合部隊

諸指揮官當任之事，且令該指揮官照戰術原則，教育其部下之軍隊。

第五十一 照戰術原則，以假設敵演習教育其部下者，應以簡約之法，練習種種戰鬥，其要在使諸兵種混成之大部隊，行實戰之動作，如由行軍豎陣展開正面或側面，又或開進，如退出所占之陣地，如經過狹隘，如攻擊或防禦村落，如敵軍來迫時為攻擊運動，如展開騎兵掩護我軍之退却等事，皆是也。

上文所述想像敵假設敵演習施行之宗旨，如用以檢閱團隊，大有裨益。

第五十二 既予假設敵指揮官以當任之事，則當其實施之時，常法不為遙制，惟於教育必需之條例，則給以特別諭示。

第五十三 統監如無統監則實員軍之指揮官，須定假設敵之大小，及步騎礮兵各中隊應行假設之兵員，此各部隊，悉應攜帶旗幟，以為標識，旗色，步兵赤，騎兵白，礮兵濃黃。

第五十四 假設敵中，須多配騎兵，而實員軍之騎兵，須用假設，反為有益，如此布置，則向騎步礮兵施行襲擊，得令其現出戰鬥實況。

第五十五 假設敵之各部隊務宜多備空彈、

第五十六 假設敵之指揮官依其編合部隊之大小派適宜將校指揮之所有屬員須派足數以便實施命令、

第五十七 假設敵所部兵員無多故運動易而且速然往往與實員軍自然形勢不能湊合指揮官切宜留意至實員軍之指揮官亦宜注意實戰形勢不可疎忽假設敵之一切動作以演習期望<sub>有攻戰防戰之別</sub>範圍內事之最單簡者為限其運動之距離間隔應與實員部隊相同至其進退之率則務取徐緩令與實員軍之遲速相符、

假設敵非遇有障礙兵可障礙實員部隊者不得將其後面全陣悉行隱伏故宜常高揭標旗又在其旁布置兵卒於土地起伏之處若遇樹林藩籬屏障等在其前後則必擇易於辨認之所又跪射伏射假設敵均非所宜雖假設敵各兵亦應取適宜之勢然究以使演習之實員軍易於望見<sub>意謂立射</sub>為尤緊要、



### 第三篇演習實施

#### 第一章總說

第五十八 軍隊教育之近於實戰者，秋季演習而外，莫如機動演習。當行機動演習時，可任便使用地域，蓋欲因固有之地區地物之利，以運動其軍隊也。然地上現有物件，如田園之類，務宜愛惜，又演習時，不可虛揣地勢。

第五十九 兩軍指揮官，應照大段方略特別方略之戰況，撰定作戰命令，及區分軍隊，參看上編第一篇第二篇，必視如實事，專斷而部署之。

統監指導演習全軍，使兩軍指揮官，豫為作戰命令，並令將宿營及供給等事務，臻適當。

如遇演習中有必須避去之事，則載於特別方略，或作戰命令之備考項下，大行李彈藥縱列輜重等，雖不實設，然其指揮方法，亦須載入命令之內。

第六十 統監於實施機動演習時，應指定時限，使兩軍指揮官呈遞次日之作戰

命令、惟指定時限、應豫爲指揮官傳達其命令於審判官、又鈔錄或口述所需之時刻、務令其從容暇豫爲要。

第六十一 欲於平時演習中、求實戰結局之狀、殊非易易、或全不能判定、或僅得一二、蓋兵器之功用、難於顯露實況也、在遠距離射擊之戰爲尤甚。

演習時兵器功用不能豫見、故往往有失當之弊、譬如兵器之力、實將不利於己、乃以未經顯露之故、竟置不理、若是者務宜嚴制。

各指揮官能留意兵器功用、視如實戰、則於一己之研究、最爲有益、然或意見互異、或敵軍形勢難於考察、未往判斷、亦事勢之所恒有者、統監遇此、亦未必能當場悉行判斷、在大演習爲尤甚、故當隨其所需之故、使審判官陪從統監、最爲緊要。

軍隊動作準繩、在依據戰術原則、更參以審判官之處置之屬於平時所當注意者、參看下列第四篇。

第六十二 如因實戰所無之事，致生擾亂，或兩軍接戰，隊伍錯雜，可將演習暫行停止，然後依其審判之指示，使兩軍取大距離，復其自然之勢，或令其重整隊伍。

第六十三 統監令演習停止，或用命令，或用號音，此種號音，在演習地，惟統監及統監之高級檢閱官，方可用之，用時各號手依次吹奏。

聞立正止步號音，兩軍應就現成陣式，停止當時所在之地，以待續演號音。

再聞少息號音，兩軍指揮官，應赴統監之前，步兵靠槍，騎兵礮兵下馬皆休憩。

再聞聚合將校號音，各乘馬將校及徒步將校之在統監旁近者，悉聚合於統監之前。

如聚合將校之下，有附一長聲號音者，則團隊副官，悉聚合於統監之前。

如續聞立正再進號音，即將演習續行，發此號音時，應計算凡在統監前之各將校，可歸還各該部隊所在地方，始令吹奏。

再聞解散號音，則知是報知演習一段完竣。

第二章演習經歷講評宿營續習

第六十四 統監務將戰鬪之經歷視如實戰而審判之其所審判即爲兩軍指揮官下屆演習規畫之基礎惟須將其規畫逐一稟報統監

軍隊固有之力演習時不能用盡其所演習若於實戰可決勝敗之時統監亦可令其中止因中止所得之休戰時刻應由統監酌定或以得軍隊休憩之用或兼爲聚集指軍官講評之用惟此講評在野外演習小機動演習中之旅團師團演習則每日行之在假設敵之師團演習大機動演習則於演習最後之日行之是爲常法

第六十五 統監講評如恐已有誤會則於講評之先一一質問令各部隊長各述其所爲之理又令審判官各將其所審判之事簡約報告

於是統監就演習所經自開仗迄戰鬪各時期詳加評臨使兩軍備悉如在接連演習之時則講評當就兩軍可以互知者爲限至講評之要固貴切當尤貴簡約

勿涉呵責，祇可就本事以爲教訓，即將校有所誤謬，亦不宜專事詰責，統監若意見不同，當評論其理由時，則曰若使予爲之，予必將如此施行云云。

如有任意率行，並非舛誤者，或有意不爲，以避勞瘁者，則可按其作爲，與以相當之呵責，惟應否於衆人前公示，統監宜酌量而行。

第六十六 就中止之時刻通報軍情，及調換各指揮官，最爲適當。

因接續演習，或調換指揮官，須再降命令者，所有各指揮官，務在所轄部隊區域之內，自占位置，一與實戰無異，故統監應計算各指揮官可歸還相當位次之時，始令吹奏續演之號音。

第六十七 如因顧慮之事，

如繞避田園及衛生之類

或因兩軍距離之率，暫將戰鬪中止，再行演習者，則必使如未經停止，接續演習，務如實戰，以終戰鬪之局，又由戰鬪移至前哨地及宿營地，亦如實戰行動，是皆演習中最要之事，當部隊宿營之際，統監見部隊長之處置，若有不合，可徑令更改，蓋實戰之時，敗者自不能如勝者，悉如

已意以爲布置、且不免爲勝者所制、然在平時、則勝者亦不能竟如實戰之以勝勢行事也、

第六十八 布置前哨、視其時之形勢、如可得爲、則如實戰配置之、

如因演習顧慮、必不得已、與敵相距、比實戰更近者、其布置前哨、可用行軍常用之法、以少許數警戒、配設前哨、雖前哨騎兵戰事、與敵密接、亦勿令運動於狹小地區之內、若在我軍側面或敵腋則可、

如前哨彼此密接、則用非常警戒、不使間斷、若在實戰、則前哨更須擎槍於手、不可少離、如此布置、惟演習遇有非常及特別期望時行之、

第六十九 前哨當頻爲小鬪、以發揚其警戒之心、雖於戰鬪原則、我避戲戰之義、稍有不合、然聚集軍隊以爲教育、其有戰時形勢者、不過數日、故不得不略爲通變也、

第七十 全軍露營、最能顯出戰時全體之實況、有時即不爲露營、而統監亦得使

最前面舍營之軍隊、限若干時刻、令如實戰布置、以覘其應用之情形、  
統監若欲於夜間行暗襲及緊急聚合等事、則命奉行此事之指揮官、至其屯駐  
之處、

前哨之布置及職務、無論何地何時、均宜與實戰時無異、其餘部隊之宿營、則不  
妨準據平時舍營之法、

第七十一 備設露營、除平時所當審慎各事外、餘悉照上編第六篇第四章例施  
行、

備設露營、如臨實戰、故不可虛糜時刻、各部隊宜熟習迅速構成之法、各指揮官  
宜各照本職權限、速指定其地點、布置警戒、務求適當、至飲水炊爨及露營所需  
一切事宜、均宜妥爲處置、俾軍隊得速就休養、

第七十二 平時露營、露營司令官若以爲無礙勤務、則將校之乘馬、夜間准其繫  
宿附近村落之內、

第七十三 若次日續行演習，則務隨兩軍指揮官之意，統監可勿干涉，惟須確示戰況，令各爲適宜之布置，所有續演起手時刻，亦應豫爲指示。

諸隊聚合，總如實戰，可隨當時情況，照行軍堅陣或戰鬪陣式，各依次序聚合，第四篇審判

第七十四 審判官之職，在以判決補平時所難現之戰鬪情態，及其已現而未盡者，使與實戰毫無殊異。

審判官判決之事，與署統監名所下之命令相同，縱官級在審判官上者，亦應從其判決。

在演習時，統監即爲審判官長。

審判官祇當就現時實見戰鬪之狀，以爲判決，不得將已所豫料，干涉演習事宜，致生窒礙，又實戰之勝敗，瞭然可見，若在平時，則以審判官之判決爲本。

審判官長有可以不按戰鬪成績別爲設想，改授方畧之權，蓋統監之責，在將全



軍演習事宜，指導至當，故有時必須隨時變通。

第七十五 審判官有請部隊指揮官陳述要件之權，又審判官既經判決之後，亦有監察其實施之責。

審判官之判決，若係重要，應將其事稟報統監，各部隊指揮官，如奉到重要判決，亦即行稟報長官，並知照鄰近部隊。

第七十六 所有審判官員數，不可過少，否則於演習之際，判決遲滯，必致失自然之形勢，不可不察。

統監應在高等將校中擇其可為審判官者，約定所需員數，如事有必需，亦可以下級將校附屬之，然如高等司令部及團隊副官，則不可離其所屬之隊之外，假設敵之演習，亦宜用審判官。

審判官及其附屬官員，均纏白布於左腕之上。

第七十七 統監應於將行演習之前，將戰況及兩軍指揮官之作戰命令，知照審

## 判官

統監須將各審判區域、指示各審判官、但其區域、應照中央及兩翼或地區之分界而定、又有時特派審判官附屬於前衛及枝隊等之各部隊、該審判官雖如上文各定區域、然遇他審判官不在、而事機又甚逼迫者、則亦當代爲判決、布置前哨、及將行夜間演習之時、亦宜設審判官、

第七十八 審判官應據所知之戰況、推測兩軍之變動、更當先事推測、豫占適宜之位置、故審判官須與所屬將校同行、俾得就地察視兩軍之處置、且得安擇地位、以廣瞻望、

審判官若見事有必需、可就兩軍兵器之力、參以己見、告知兩軍指揮官、令各注視、勿稍怠忽、是蓋欲使將校自判當場之利害、以避實戰時所當避之舉動也、如將一豎陣置於射擊綫內、無所蔽障之地、及無掩護而行側進之類、

在實戰、因兵器之力、自見勝敗者、在演習、則以審判官之判決、定其勝敗、

以已見告知部隊指揮官及判決等事，惟審判官可行之，其附屬將校勿與，如審判官數員共在一處，則應由高級或資深者主其判決，一經判決，非審判官長，不得更改。

第七十九 或於部隊禁其前進，或示以退却方向，或以爲不勝戰事，定不令與戰之時刻，若在礮兵，則或全行停止，或某時不能運動，皆判決之事也。

部隊經判決爲不勝戰事者，應令退出戰鬥陣外，審判官於退却之部隊，或定爲是日不得在演習之列，或限以時刻，俟限滿歸入豫備隊內，然竟日不令演習，實非教育本意，故必非常之時，方可如此辦理。

若行攻擊，當叛決勝敗時，審判官應指定得勝者，且暫定時刻，令將戰鬥中止，在此時刻內，勝者須先整飭其隊伍次序，以備追擊。

若兩軍於村落等處，隊伍錯亂，甚形淆雜，審判官應令其暫止戰鬥，於是兩軍隨審判官指揮，各整飭其隊伍。

第八十 凡構造護身堡及急造肩牆等事，若土地無甚窒礙，如實戰築造，無使不當。

審定護身堡須驗其是否足供射擊之用，最爲緊要。

破毀橋梁，設障礙物以塞道路，改造牆壁以爲遮蔽，或蹂躪有禁地段及田園等事，平時皆不能實行，祇可假想。若爲假想該隊指揮官，即將現地標示，並知照鄰近審判官，以便審判官就其假想作業判決當否。又乘時將其施行工作之物，告知相對之他部隊，令其動作相副。

第八十一 平時演習於禁止兵隊闖入之地，如河堤或凹地之鐵路，亦如實戰視於障礙物，雖平地鐵路，軍隊正面頗廣，易於越過，然在演習時，若非必須經由之處，則不准越過。故平時軍隊回旋，或與實地相反。實戰以橫陣超越鐵路而平時則以豎陣經由公共往來之路當該軍隊改易陣式，經過障礙物時，審判官務須留意禁止敵軍，勿乘機攻擊。

第八十二 步兵槍力之有無多寡，因種種關係而別，其所關係，如敵之距離，測量

之當否、目標之種類、射擊之速度、時刻、軍紀、氣度、及部隊正在射擊、忽因敵軍火力致生騷擾之類、皆是也、

凡敵軍指揮得宜、沈靜劇射之步兵、距離在六百密至八百密、而無所遮蔽者、我軍係靠攏陣式、而散兵綫之射擊、不能優於敵軍火力、則不宜駐止、及在側面行動、又如在敵之射擊綫六百密內、無所遮蔽、則靠攏步兵部隊、非在有力之散兵綫後、不能進退、如軍隊有在此綫內、不藉遮蔽而久駐者、審判官即以不利判決之、又無無所遮蔽之散兵綫、在距離三百密內射擊者、如有時不可不行槍刺突擊、或不可不以一軍退却、則審判官即可於此時之間、爲適當之判決、

騎兵隊對列伍不亂之步兵正面、在八百密內者、不論其步兵爲靠攏爲散開、惟當行襲擊時、方得在其正面顯露、若在此距離之內、不假遮蔽、別爲運動或駐止者、應以不利判決之、

礮兵在敵槍火綫八百密內者、若前無掩護、則不得脫離礮車之前車、倘因決戰

向敵侵擊、被其猛進步兵所誘、又無遮蔽、竟進至八百密內、在實戰時、必有死傷之患、此事至不可忽也、凡礮兵在近距離、不據遮蔽物而駐止者、雖爲時甚短、亦失運動之力、又在距離二百密至三百密內者、則不能接續其前車、

步兵側射、應以最有力量判決之、

第八十三 判決刺突擊、首視其準備攻擊時所施步礮兩兵之火力如何、次比較彼此兵數及攻擊之際所用兵力如何、又考察攻擊實施方法、敵軍舉動及其地勢之利害、其餘如攻者之能否攻擊敵軍之弱點、及能否包圍敵陣之一翼、均爲侵擊之要、其奏功與否、亦可憑以判決、

步兵接仗、在實戰時、常見慘酷之態、故演習之時、判決其接戰之當否、即以步兵

侵擊侵擊爲步兵專任故曰步兵侵擊之能否奏功爲衝、蓋全軍性命之所繫、即是日勝敗所由

決、不可忽也、

第八十四 騎兵襲擊、祇爭瞬息之間、欲較量其情況、殊非易易、故審判官應於其

襲擊之前、豫占適宜之位置、判決騎兵親擊之事、以比較兵數、襲擊方法、及敵軍情態爲最要、凡敵騎將行展開時、其先得襲擊者、兵數雖少、亦判決爲得勝、如指揮官見機暗、應變遲、兵數雖衆、亦難得力、

騎兵與騎兵相襲、長驅直進、不若隊伍密接激烈衝觸之爲愈也、如得他部隊相助包擊、則力量尤大、

若騎兵襲擊步兵、祇視步兵對抗之情況、即知其襲擊之有無成效、因其中至有關係也、

步兵兵數既少、又不靜肅者、以少數騎兵擊之、不必用深長陣式、亦得逞其威力、若靜肅者、則陣式宜使深長、併力一處、不屈不撓、重疊襲擊、又藉地勢以避敵眼、暗行接近、或出敵不意、均爲騎兵之要務、若二者均不能行、則須迅速退出敵軍火綫之外、如步兵欲驟變其陣式、或射擊方熾、自生擾亂、皆騎兵可乘之機、然此種襲擊、亦難免多傷騎兵也、

礮兵正在運動、若遇騎兵襲擊、苟無他部隊爲之掩護、則全無抵禦之力、又騎兵襲擊礮兵、若專注其側面無所倚藉之處、最能令其危殆、若向正面襲擊、則亦足致其多所死傷、然騎兵能擺成深長陣式、則猶未眞爲絕望也、

若騎兵襲擊、既經奏效、在實戰則須奪其礮車或前車、或毀之使不再用、故判決騎兵、以其能否爲此事及有無實行之時刻爲斷、

第八十五 騎兵下馬施行射擊、所有射擊力量、須與步兵比較、斟酌符合、可據步

原則判決之、騎兵槍力近距離同於步兵中距離以上不如步兵

第八十六 判決礮兵力量、以憑遮蔽物突攻敵軍、並其陣式、及選擇放列陣地、測定距離等法爲主、至選察放列陣地、則以發放之便否、遮蔽物之有無、前面展望之通塞、及試射之難易爲衡、餘如目標之遠近大小動止、及所用射法、射擊之時刻、速度、同目標之射擊礮數、敵火所致之死傷損壞、及隱護前車等事均當顧慮、礮兵隊若先經試射、確知距離、再行射擊、則第一發即可顯其力量、否則須增計



試射所需時刻，故當急速發射時，若須試射，必致多廢時刻，不可不察。

第八十七 靠攏之步兵或騎兵中隊，遇有射法熟練指揮得宜之強大礮兵，我軍兵亦甚有勢力足與相抗者，始可於二千密至千五百密之距離內，不藉遮蔽，即行駐止，否則斷斷不可。

礮兵與無所遮蔽之靠攏大部隊，距離在千五百密至千密者，可判決其有強大之力，故於此距離之間，步兵非有遮蔽物，祇可以橫陣前進或退却，而騎兵動，則戒慢走。

礮兵與軍散兵，火綫距離在千密內者，亦尙能與之抗戰，若礮兵現行射擊，而敵軍之強大散兵，竟近接至六百密者，我軍無步兵掩護，則不可不退，否則惟有奮力抵禦，至不能回旋而止，再騎兵之靠攏隊正面被礮兵射擊者，在千密內，祇可迅速疾馳，至六百密內，亦祇可於襲擊時始行現出。

礮兵既經試射，距離在二千四百密內者，縱令敵軍礮兵較優於我，亦能令其前

車脫離之時、瀕於危殆、

所有礮兵對戰之力量、距離在二千四百密者、則全以礮數之多寡、及有無他兵相助之力爲斷、在二千四百密內者、如礮數加多、則其威力更強大矣、故兩軍在攻擊準備戰鬪中、若彼此礮兵大小不齊、差異愈大、距離愈小、則勝敗之決亦愈速、

礮兵自側面射擊、其力量最大、

以上所示礮兵之射距離、悉指陸路礮而言、若過山礮、則亦可斟酌以上各距離、以爲判決、

第八十八 捕獲敵卒、或搶掠其馬匹、以示我軍之勝者、斷不准行、

第八十九 指揮官應據審判官所示敵軍火力、精密籌畫、按合戰況、以爲相當之布置、更將是時我軍兵器之力量、告之審判官、表明自己布置之意、但審判官不論其陳述布置之如何、總須觀其後來關係之事、

以上所論、不過示其通常標準、爲審判官決之資、蓋演習之時、情狀百出、斷非一定之法、所能臆測、故不能一一具載也。

判決之所最貴者、精神及軍紀之流露也、然驗之於演習之時、殊非易易、惟有仍就軍隊之是否靜肅整齊、及命令實施之是否精確觀之而已、至軍隊在審判時、被判爲敗者、須知其所判決、乃演習當行之事、而於該隊固有之聲價、毫無關涉、是不可不自信也。

凡無關緊要之判決、與未及時而行之判決、均宜避用、以免徒招指揮官之猜疑、且悖演習之宗旨、若兩軍已至拄槍相對之時、則應立予判決、不宜令其久待、總之判決之事、與其考察需時、不如酌量從速、當事者運以精心可也。

### 第五篇 工兵隊野戰電信隊大小架橋縱列大小行李

#### 第一章 工兵隊

第九十 工兵得與步兵同任戰事、然其所任之事、則以於敵前實行作業爲要、此

種作業，雖以助他兵之攻守，然與本戰之勝敗，大有關係，斷不可忽。

第九十一 工兵實施之工事，在演習時，多有難行練習者，如房屋禾稼之窒礙，又演習之戰，經過較速於實戰也，故統監及指揮官於演習時，必當留意，予工兵可練習作業之機會。

第九十二 若其工事不能照實戰施行者，則將應用之工兵隊，導至其地，工兵士官，即將工事規畫，如以繩木標示之類，照當時戰況，教示兵卒，照實施所有工事，計算所需時刻，稟報該指揮官。

將所有工事，或實施，或假想，使其練習與戰鬥部隊互相聯繫之法，是於工兵多有裨益。

第九十三 工兵隊之高級或資深將校，向指揮官領受關係戰鬥一切裁度之諭示，使用工兵隊時，常隨同指揮官，有時擬具工程辦法，請指揮官核定，又豫計他軍隊所需事項，以供其所求，亦可不待命令，自任責成，專斷行事。

指揮官得因時宜，暫於工兵中隊，僅留將校一人，以爲指揮之任，其餘將校，悉使任切要之偵察。

### 第二章 野戰電信隊

第九十四 機動演習，需用野戰電信隊與否，在小機動則由師團長定之，在大機動則都督或參謀總長定之。

第九十五 機動演習，何以需用野戰電信隊，蓋一欲編成電信隊，以驗其應用材料之當否，二令習練建築通信實施之法，使有野戰之實驗，三使尋常電信技手，得受軍事教育之益也。

第九十六 野戰電信隊，應據戰時之制編制之，其人數則視需用之多寡而定。

第九十七 設置野戰電信之法，大概如左。

在機動演習中，係師團演習，則由統監所在地起，一端接至兩軍指揮官處，一端聯於尋常電線，若係假設敵之師團演習，則由師團司令部起，一端聯於尋常電

綫一端接至前衛及枝隊等處，但亦有不聯於尋常電綫者。

大幾動演習，則由統監所在地起，一端接至兩軍指揮官處，一端聯於尋常電綫，再於兩軍指揮官處，各分配二處或三處通信所，所需人員材料，使各指揮官得與前衛或枝隊等，互相聯絡。

無論何時何地，所有實施之動作，構造，務照實戰施行。

第九十八 當聯絡尋常電綫時，須與演習地附近之電信局，妥為商議。

### 第三章大小架橋縱列

第九十九 機動演習，何以需用大小架橋縱列，蓋一欲使縱列諸員，習練搭卸材料及監視方法，二驗馬匹之馱載力量，及長途之行率，三令工兵隊，因彼此戰況，於敵前或我軍之後，習練架橋方法，並驗衆多軍隊渡橋之情狀，四令與各團隊熟習渡橋法也。

第一百 機動演習使用大架橋縱列，以經過路綫或演習地內，有不能徒涉之大

河爲限、

第一百一 大小架橋縱列、應據戰時之制編制之、其人數馬匹材料、則視河川之大小而定、

第四章大小行李

第一百二 機動演習、編制大小行李、無庸悉照戰時之制、然名部隊應備子藥、工具、衛生物料、器具、糧食、馱馬、則以實用所不可少經驗所必須之數、以適宜之法、配於各部隊、惟特別大演習、則行李及縱列、必據戰時之制編制之、

團隊司令部及將校之行李、其爲平時所用之器具物料、必須攜行者、則作爲平時行李、另定其輸送之法、

第一百三 如大小行李之馱馬、輜重兵大隊之馬匹、有不足時、則以徵發馱馬補之、

第一百四 演習物品、有無須充實者、其搭載分量、有所不足、則以便宜之法、使滿

其定量可也。

第一百五 大少行李所任之事，雖係演習，亦應與實戰相同，其成效即爲判定實戰應用程度之基準，故監視之士官下士，不但如實戰時僅以指揮監督爲事，即途中馬匹之勞苦、足力之何如，及搭載物品適用之法，均宜常加考察。

第一百六 各部隊有大小行李者，宜照實戰使用之，有子藥馱馬者，戰鬪中補充子藥，即此馱馬取之。

#### 第六篇雜事

##### 第一章標識及陪觀將校

第一百七 各礮兵中隊赴秋季演習者，應攜方七十生密之木板，或布牌一分，一面白色，一面紅色，柄長二密五十生密，當射擊時，即以敵之步兵爲目標，用紅騎兵用白，礮兵無之。

第一百八 在對抗演習之一軍爲假設敵者，應加日覆，故赴演習者，自將校至兵



卒均須攜帶、

第一百九 步兵騎兵及礮兵中隊赴秋季演習者、並攜橫八十生密縱六十生密之旗、附一長二密之旗竿、旗色步兵紅、騎兵白、礮兵濃黃、若無須設假標之時、則以以竿捲其旗、

第一百十 陪觀將校之無關演習者、不可有礙各軍之運動、縱稟報軍情、或陳述意見、均不准告知兩軍、

陪觀將校、如需用特別徽章、由統監定之、

第二章豫防危害及賠償損害

第一百十一 無論何處遇敵軍在百密內者、嚴禁發射、故欲實施侵擊、而已入此距離者、祇可互爲假射之勢、至進至五十密、則並禁實施、彼時審判官如不在該處、兩軍均須駐止、步兵則停射拄槍、騎礮兵則下馬、以待審判官判決、此時隊伍之整肅否、命令施行之確實否、均足以徵該隊之聲價、

侵擊之事，既經施行，往往不能推究其極，即如攻者前進迫近，若驟停止，守者亦可謂其力未足，使我撤去陣地，須待審判官之判決，故恪守上文所示規則，至爲緊要。

第一百十二 有房屋叢雜禮物，易致火患者，演習時嚴禁在其旁近發射，故防禦村落，散兵發射，須避去有火患之地，又豫備隊之地位，若出於該隊應據地物之前者，應出地物之前，假設防禦，即如實戰部隊佔踞之房屋第宅寺院之類，是時之指揮將校，應將實戰處置之法，詳細教誨其部下。

第一百十三 大部隊演習於園林庭院植物苑，及有貴重苗種之田圃等，均宜繞避，以免糜費，其餘耕地，總宜勿加踐踏，鐵路除通行地段外，不許超越，遇行軍休憩講評露營等事，應聚合軍隊者，務擇用無有種植之地，各部隊指揮官，實施其所任之事，勿得肆行損害耕地，其無故損及田園者，當自任其責。

第一百十四 田地被演習損害者、應就其市町村長或地主商議賠償、倘所議不洽、可由評價委員評定、

第一百十五 演習時聚觀者衆、易受損害、統監應與地方官商議、豫定防範妥法、

### 第三章平時行李

第一百十六 搬運平時行李之車馬、行軍時隸於軍隊、至演習日、悠致窒礙、所有聚合進退之法、應照當時情況、遵照統監之命施行、

令各團隊派下士之無關演習者、指揮平時行李、所屬護送兵數、務宜從少、

如行李車馬衆多、則必之輜重兵大隊將校指揮之、或以乘馬將校或軍吏任之、亦可、該指揮官應以至嚴規律、整飭行李、引爲己責、至護送兵之能恪守規律與否、亦足見其本部隊軍紀之張弛、

兵員馬匹酒保等、不編合於隊伍、悉令與平時行李同行、

第七篇地圖及進呈文書

## 第一章地圖

第一百十七 在陸地測量部製有地圖之地、施行機動演習時、師團長應定其區域、及所需地圖之葉數、每年於五月一日前、請之於參謀本部、

其地段若未經測量者、則派部下相當士官下士測量之、所有圖板、可由近衛或師團製造、若不能、則請參謀本部製造、惟須定所需地圖之葉數、每年於六月一日以前、交出原繪圖式、

或將製成之圖併合一圖、或割裂數圖爲一圖、及伸縮原圖等事、均得請參謀本部製造、

第一百十八 師團對抗演習及特別大演習、應照五萬分之一之比例、特製一圖、是爲常法、

第一百十九 師團對抗演習所用地圖、其區域及所需葉數、由都督定之、若係未經演習之地、則於二月一日前、係陸地測量部已製有地圖之地、則於四月一日

前請之於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接據以上各項機動演習地圖之陳請時、即以所交之製版費辦之、特別大演習所用地圖、由參謀總長定之、

第一百二十 機動演習地圖一切費用、悉由演習內支付、

第一百二十一 官版地圖、不准付私立製圖所翻刻、

### 第二章 進呈文書

第一百二十二 師團長當施行機動演習之前、應照下編第三十一款、將左開文

書、送呈都督、如係特別大演習、則更備一分、送呈參謀總長、

一 演習大段之計畫及地圖

但以關係師團演習及假設敵之師團演習者為限

二 演習日謀豫定表

如第一表

三 演習團隊編判表

如第二表

第一百二十三 機動演習、如天皇臨閱、則統監先將演習團隊編判表、大段方略

特別方畧、及兩軍指揮官之作戰命令等、先行奏呈、其作戰命令內、並附軍隊區分、及大隊長獨立部隊長以上之姓名錄二通、

第一百二十四 統監應於舉行大閱典禮之前、將閱兵時之整列陣式及分列行進陣式之畧圖、與奉行命令、先行奏呈、並照分列式行進之次序、附呈中隊長以上之姓名錄二通、

第一百二十五 天皇既臨校場、統監即進呈大閱所列團隊現員表、

第一百二十六 小機動演習畢、師團長應於演習後三十日內、具演習實施簡約稟報、送呈都督、其應載欸目如左、

一演習施行概況、

一演習中全數給養之稟報、並實驗所得之意見、

一人馬全數衛生之稟報、並人馬患病總數表、如第三  
第四表

一獸馬搬運具被服裝具兵器實驗所得之緊要事件、及其相關之意見、

第一百二十七 師團長之與大機動演習者、應於前款稟報之外、另具演習紀錄、在師團對抗演習者、送呈都督、在特別大演習者、送呈參謀總長、限演習後四十日內遞送、

演習記錄、須將演習事宜、詳細記載、其應載款目如左、一大段方略、師團旅團枝隊前衛等之命令、運動全狀、講評、演習團隊編制表、並演習所關之各項示諭、  
一給養全數之稟報、餘照前款、

第一表

明治第一師團小機動演習日課豫定表

團		隊		類		日		月	
步兵第一聯隊	步兵第十五聯隊	步兵第二聯隊	步兵第三聯隊	騎兵第一聯隊	第一中隊	第一中隊	第一中隊	第一中隊	第一中隊
附松野	附東浪	附近	附近	連合步兵第一聯隊	連合步兵第二聯隊	連合步兵第三聯隊	連合步兵第一聯隊	連合步兵第一聯隊	連合步兵第一聯隊
大原	茂原	附近	附近	連合步兵	第一旅團	連合步兵	第一旅團	連合步兵	第一旅團
對假設敵	歸營各隊經過路綫	師團演習	歸營各隊經過路綫	師團演習	歸營各隊經過路綫	師團演習	歸營各隊經過路綫	師團演習	歸營各隊經過路綫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月 日調製

聯隊 第三大隊 連合步兵第三聯隊

第一大隊 第二中隊 連合步兵第二聯隊

破兵 第二中隊 連合步兵第三聯隊

野戰 第一中隊 連合步兵第一聯隊

大隊 第三中隊 連合步兵第三聯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連合步兵第二聯隊

騎兵 第一中隊 連合步兵第一聯隊

步兵 第一聯隊 附松野

步兵 第十五聯隊 附東浪

步兵 第二聯隊 附近

步兵 第三聯隊 附近

騎兵 第一聯隊 連合步兵

第一中隊 連合步兵

第一中隊 連合步兵

第一中隊 連合步兵

第一中隊 連合步兵

第一中隊 連合步兵

第一中隊 連合步兵

第一中隊 連合步兵



師		團	
工兵第一中隊	連合步兵第一聯隊	輜重第一中隊	連合步兵第一聯隊
第一中隊	連合步兵第一聯隊	輜重第二中隊	連合步兵第二聯隊
第二中隊	連合步兵第二聯隊	輜重第三中隊	連合步兵第三聯隊
第一小隊	連合步兵第一聯隊	輜重第一中隊	連合步兵第一聯隊
第二小隊	連合步兵第二聯隊	輜重第二中隊	連合步兵第二聯隊
第三小隊	連合步兵第三聯隊	輜重第三中隊	連合步兵第三聯隊
第一旅團	連合步兵	第一旅團	連合步兵
第二旅團	連合步兵	第二旅團	連合步兵
第三旅團	連合步兵	第三旅團	連合步兵
附茂原	附茂原	附茂原	附茂原
近原	近原	近原	近原
上野州營	上野州營	上野州營	上野州營
同會市歸	同會市歸	同會市歸	同會市歸

備考

注 歸營各隊經過路綫表內所有同上乃休憩日駐前一日所至之地也○步兵第一旅團第十五聯隊於東京乘火車故末一格標三角符爲記○輜重隊演習畢後分屬於各隊事轉運之事故不記其經過路綫及歸日○一ノ宮ノ讀如之音











圖一第  
式面表張紙書文

							發	到	受人書
							月日午	月日午	(前哨司令官)
							點鐘	點鐘	(官銜姓名)
							發地書	發地書	發地書
								(前哨第一中隊長)	受人書
								(官銜姓名)	

二百四十米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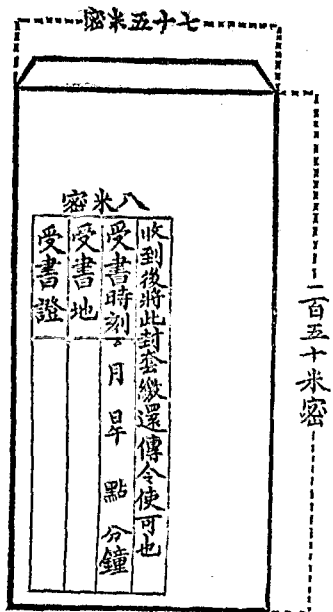
米密一十八百一

用厚紙 括弧內用朱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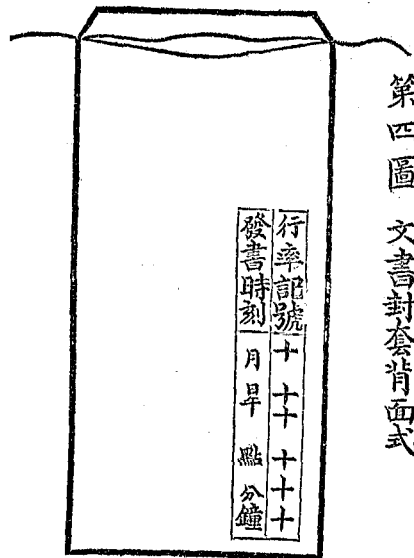
圖二第

式面裏張紙書文


每方格五米密



第三圖 文書封套正式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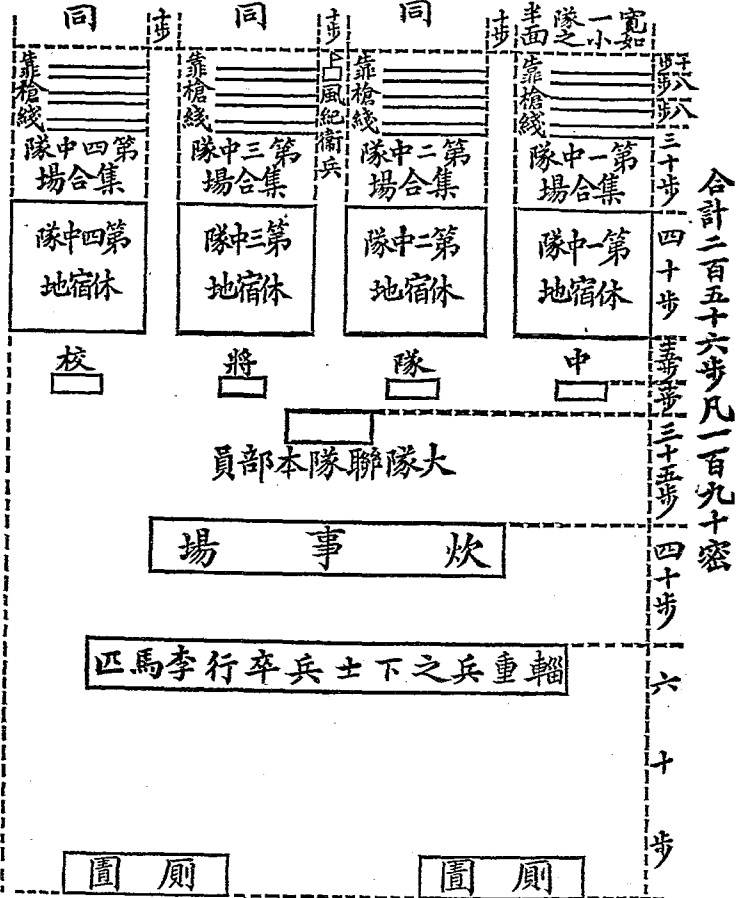


第四圖 文書封套背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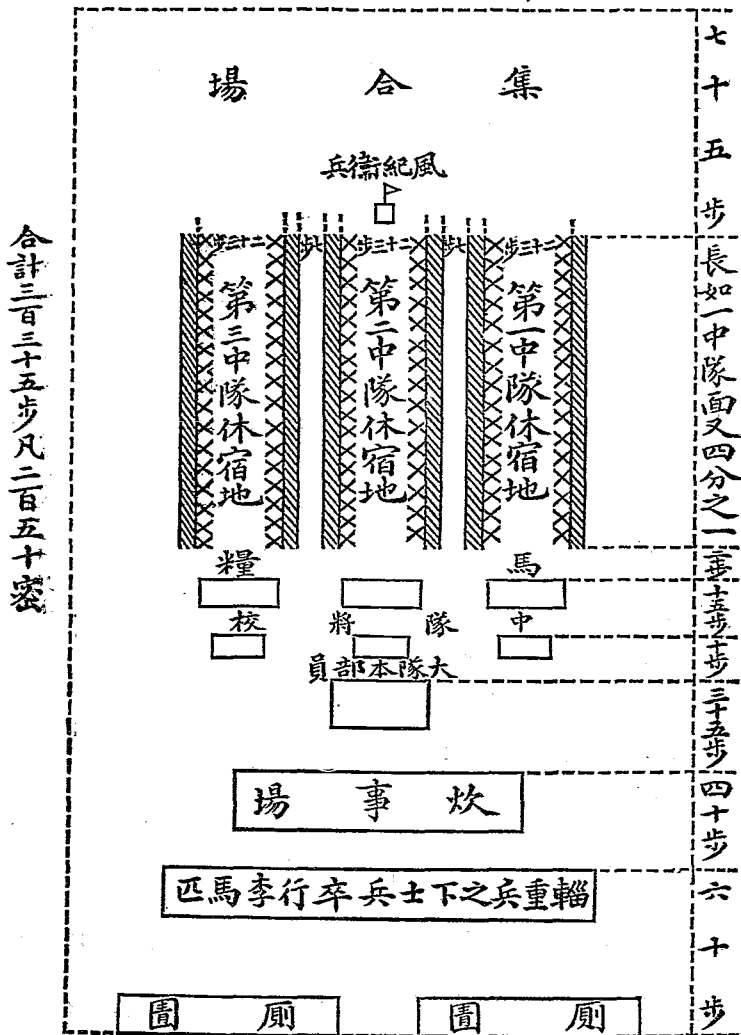
# 第五圖

合計二百三十四步凡一百一十八密



# 圖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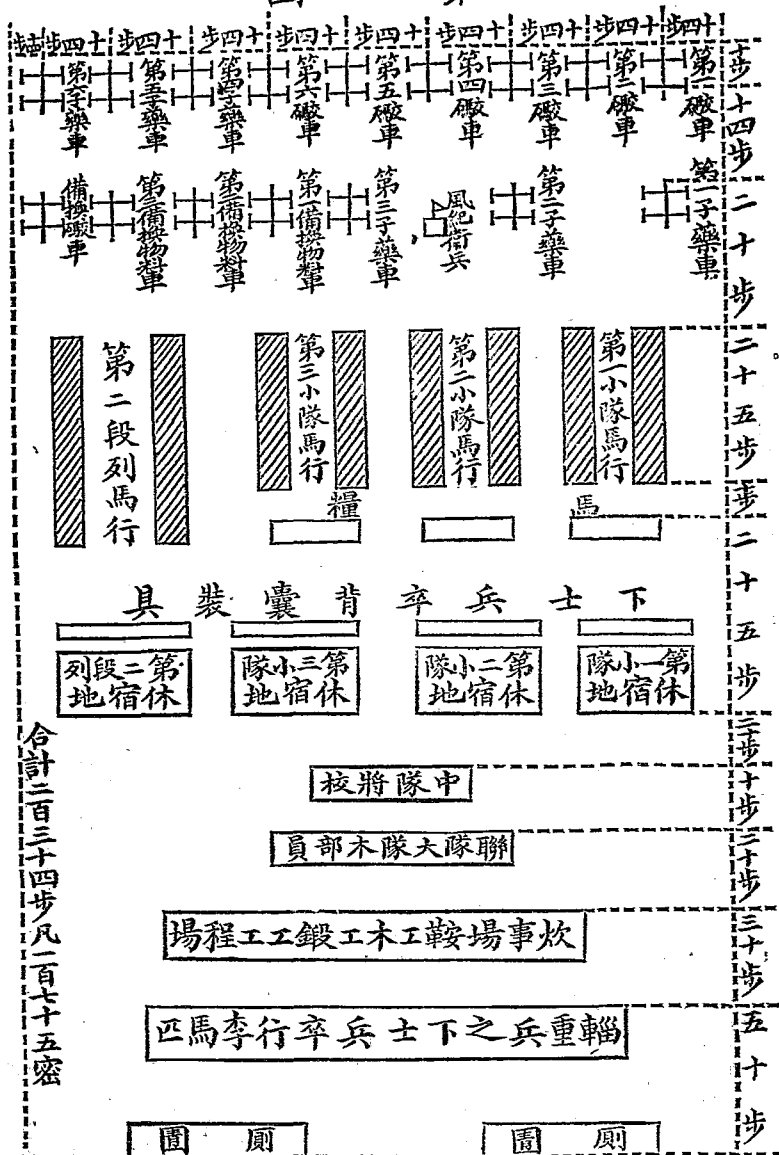
密百一凡步十三百一計合



合計三百三十五步凡二百五十密

七十五步  
長如一中隊面又四分之一  
五十步  
三十五步  
四十步  
六十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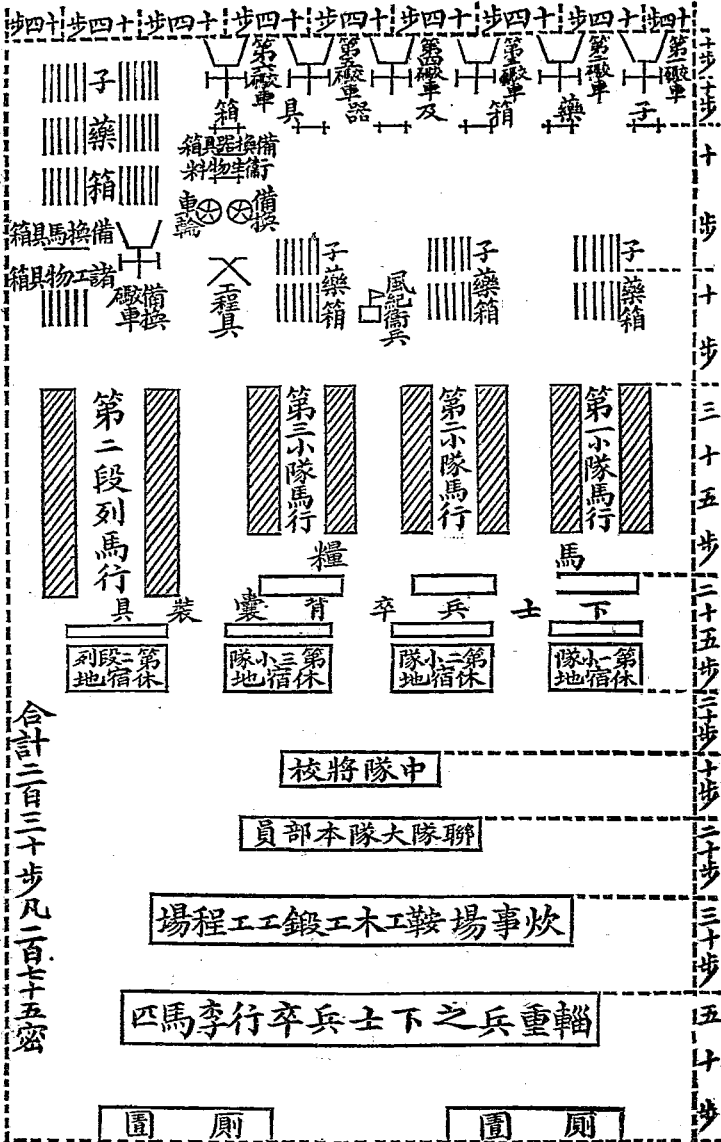
# 第七圖



合計二百三十四步凡一百七十五密

密五百一凡步十四百一計合

# 第八圖



合計二百三十步凡二百七十五密

密五十九凡步六十二百一計合

光緒三十年三月出版

定價洋六角

南洋 將備學堂 譯印

上海書局 代印

上海四馬路作新書局發行

1970

宋桂芳先生贈送

